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六 年

第九七六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976).....	1
通過議程	1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381):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及蘇丹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973)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
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
一文件而言。

第九百七十六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V. A.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錫蘭、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S/Agenda/976)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及蘇丹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973)。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及蘇丹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973)

一. 主席：依照理事會以前所作的決定，我現在請理事會允許衣索比亞、比利時、印度、剛果(雷堡市)及瑞典五國代表列席理事會。

Mr. Tesfaye Gebre-Egzy(衣索比亞)、Mr. Paul-Henri Spaak(比利時)、Mr. Krishna Menon(印度)、Mr. Justin Bomboko(剛果,雷堡市)及 Mr. Osten Unden(瑞典)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二. 主席：理事會現在將繼續討論議程上的項目。我請名單上的第一位發言人比利時代表發言。

三. Mr. SPAAK(比利時)：我感謝主席再讓我發言，並且要請你原諒我昨天那種很不耐煩的表示。我曾經思考了關於程序問題所發生的那件事，我知道當時你對我畢竟並無惡意，你的用意是好的，在給了我你認為是重大的打擊以後，你要讓我有機會與時間可以再整理一下我的意思和理由，以便在安全理事會提出更明確的答覆。我覺得最好認為你的用意就是如此，因此，我要感謝你。

四. 可是，在答覆你的問題以前我先要簡短的回答錫蘭代表在上次會議中所發表的有力而往往很動人的聲明中所提到的一些話。無論今後的情勢演變如何，無論他對我提出什麼反對與批評，我對於他把我與西塞羅(Cicero)和德莫西尼斯(Demosthenes)那樣偉大的演說家相媲美總是很感激他的，這樣的比擬是一種榮譽，每一個律師或政治人物聽了以後，都不能無動於衷。可是，西塞羅和德莫西尼斯在兩天以前顯然表現得不够本領，因為我的聲明中有許多地方雜亂無章，而錫蘭代表也一定是誤會了我對於一些重要問題的意思。

五. 我要說明幾點。說我對於聯合國在卡坦加的失敗感到高興，那是不對的。別人聽錯了我的話，誤會了我的意思。我祇是說，從政治觀點上看，九月十三日的軍事行動是一種錯誤，從軍事觀點來看，這次行動也沒有佈置得完善。我當時說這是不幸的，但這顯然不是表示高興。

六. 錫蘭代表認為我在公共會場中對聯合國秘書處的官員進行攻擊是錯誤的，並說我既然忠誠支持本組織，就應該直接向秘書處提出意見。關於這一點，我必須說明一下，至少應該設法說明一下。我曾經向秘書處提出了許多節略，解釋我的觀點，提出我自己的意見，並對一些指控加以否認；但我雖然盡了一切誠懇的努力，希望能夠與秘書處達成協議，現在仍然如此希望，但終於不能達到目的。

七. 我要請聯合國秘書處以對待一個大國的態度來對待我國。我認為秘書處不應該因為比利時是一個

小國，就以特別嚴厲的態度來對待比利時。我所要求於秘書處的無非如此，祇要我確實知道明天我們可以本此種精神維持我們間的關係，我就完全滿意了。

八．我還得告訴錫蘭代表，我並沒有贊助宗貝先生的運動；可是，關於這件事，我認為最好在答復蘇聯代表的時候再加說明，似更為妥善。

九．最後，我還要對很可能已被誤會的另外一點，有所說明。我曾經說，好幾年沒有來到此地，如今舊地重臨，發現聯合國已與我當年所知道的情形大不相同，有些人聽了這句話，就認為此種批評指責，主要是針對大批新國家參加聯合國這件事。假如這就是對於我所說的話的解釋，那末我必須斷然加以否認。我對於那些新國家參加聯合國，祇感覺毫無保留的歡欣。我完全相信，聯合國應該是一個普及全世界的組織，接受憲章原則的國家數目越多，我們一九四五年的理想也就越近於實現。

一〇．我所要求的不過是冷戰不應該進入這所大廈，我們應該真誠的促進相互間的了解，或甚至在本組織中互相幫助。所以我願意告訴錫蘭代表，當他在發言時說：

“比利時現在不再是一個帝國；它是一個小國。但是，假使它自由地與我們在這個議席來攜手保存它親自造成的另一小國剛果的生命，那末在道德方面可以成為偉大的國家。這樣一個步驟將是比利時對剛果、對聯合國、及對世界和平本身的一個重大貢獻。”〔第九七五次會議第三〇段。〕

我對於他說得這樣動聽的那些話，完全表示同意，並希望以我的合作態度來證明我並不只是口頭上表示同意而是真正的全心全意的贊成他的話。

一一．現在，假如主席容許，我就要向蘇聯代表提出答復。我必須承認與你進行討論比較起來要更為困難，而互相攻擊也更厲害一點。

一二．我不想無休止的爭鬧下去，可是要對你所發表的聲明提出四五點意見。我必須說，我發現你撰寫歷史的方法實在是與眾不同。今天早晨我仔細的讀了你的聲明，發現其中有下面的一些話：

“人們已經舉出許多事實...但是已經獲得許多證據，證明比利時官員，比利時領事及其屬員，在卡坦加省憲兵隊服務的比利時軍官，所謂卡坦加省政府的僱傭軍隊所從事的直接正面的干涉...”

這一段振振有詞的演辭，其最後結束的一句話是這樣的：

“這些證據從未經人證明不確。”〔同上，第八八段。〕

一三．主席，我很抱歉，我知道你對於與正在討論中的這個問題有關的一切文件都知道得非常清楚，所以我不能瞭解你怎麼能够在我剛才宣讀的那段聲明中說你所舉出的一些事實，從來沒有人否認過。

一四．雖然我因為不想拖延這次辯論，所以也不想把我曾經送交聯合國秘書處的一些節略讀給你聽，可是我可以這樣說，在這些節略中，我曾經說明，我對於若干報告書中就事實所作的解釋，不能完全表示同意；我還可以說，假如你要說：“我不知道有這些節略”，那我就祇有請你查一查我在這裏所發表過的聲明，其中我曾經對關於比利時當局曾干預卡坦加境內戰鬪的一些指控，提出徹底堅決的否認。

一五．我可以告訴你，在這件事上，我永遠無法使你滿足，因為我相信你所講述的那種情形完全與事實不符。

一六．當然，你並不祇就原則發言就算了。你還更具體的說：

“謝謝您，Spaak 先生，竟然下令比國十二個軍官離開伊利沙白市——雖然這是在安全理事會對於聯合國各會員國，包括比利時在內，均具有拘束力的決議通過數月後才命令的。但在這個命令未下以前，他們已經殺了若干人。他們也殺害過聯合國的官兵。”〔同上，第一〇一段。〕

一七．我很抱歉，可是我相信你把雇傭兵和軍官混為一談，而且這也不是出於無心的；我也相信，你因為要急於在辯論時語驚四座，所以連聯合國報告書中所沒有記載的事情，也添了進去。聯合國的任何報告書中從來就沒有記載過——我還可以說，沒有人“敢這樣說”——不多幾天以前還在伊利沙白市比利時領事館的十二名軍官，就是開槍殺害聯合國軍官與士兵的人。我如果可以這樣說，這種具體而又嚴重的話完全是出於你自己的憑空想像。

一八．我不知道這樣的辯論下去有沒有多大價值。現在有許多互相指控的話。但是，你是否同意，假如我們停止對過去的事情多所爭辯，而接受我所提出的提案豈不更好？我現在重複我的提案：我很願意，甚

至急切的願意接受安全理事會所作的決定，就是應該舉行公正的國際調查，使聯合國秘書處的某些報告書中我所認為不正確的記載，可以與我依據我自己的調查以及我手上所有的一些文件而敘述的事實經過，比較一下。試問，舉行一次公正調查，使我們終於能夠知道事實的真相，這不是很好嗎？

一九．最後，主席，我覺得你似乎並沒有同意對我發言所根據的一些理由——我仍認為這些理由是合理而公正的——加以考查。

二〇．我所要提出的主要之點，就是自從比利時的新政府執政以來，自從我負責外交事務以來，我已經盡了很大的努力遵行聯合國所作的各項建議，並相信我們在這方面已經得到很大的成功。

二一．你拒絕在這個基礎上與我共事，而繼續要我對於在幾個月、甚至幾年以前在剛果所發生的事情負責。昨天晚上，我曾經想過，到底應該怎樣向你作覆，使你能够瞭解你我觀點的不同。我想到了要說的話，希望你聽了以後，不會見怪。

二二．假如我現在要蘇聯政府對於蘇聯在過去幾年來所執行的政策負全部責任，我不知道你會不會認為這樣是完全公正的。我承認，我曾經希望在經過了蘇聯共產黨第二十二屆大會所發生的那些事情以後，你會更講情理一點。我知道政府責任之延續這個問題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但我總以為，由於你本國最近所發生的一些事情，你應該能够瞭解我本人所採取的立場是公允合理的。

二三．主席，你也曾經指控我或我所代表的政府沒有忠實徹底實施聯合國決議案。

二四．主席，此項指控使我感到非常痛心。當然，我願意接受任何忠告，也願對任何批評加以思考。但是關於這一點，我不知道你這樣說是否也太過份了一點。比利時與蘇聯並不處於同等的地位。在安全理事會中，每遇你認為一件決議案並不完全符合於你的政策和利益的時候，你就可以使用否決權。假如我沒有聽錯，自從聯合國創立以來，你曾經使用否決權有九十餘次之多。這當然是避不遵行聯合國決議案的一個輕而易舉的方法，但比利時是一個小國，並不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因而無法使用這樣輕易的辦法。

二五．我不想就聯合國大會所作的建議多所論列，免使辯論趨於激烈，而且以便很快的結束這一個題目，但是誰都知道，蘇聯似乎也沒有完全遵行針對貴

國而通過的一些性質重要而且距今不遠才通過的決議案。

二六．所以我雖然願意聽取任何方面的指責與批評，我認為你總得公正合理才好；我請求你主席表現諒解的精神，甚至對我國表示一些同情。

二七．最後，主席，請讓我這樣說，你用以答復我和攻擊我的這種辯論方法已經是遠近聞名的老套了。這就是把對方從來沒有說過的話，硬說是他所說的，然後又根據這些言語編造一套理論，對他攻擊，使他甚至一敗塗地，對他譏誚無所不至。

二八．我從來沒有說過我不知道什麼是雇傭兵，我也從來沒有在我的聲明中說過剛果從來沒有雇傭兵。主席，我願意向你作友誼的挑戰，請你在我的聲明中找出一句話，證明你的說法，就是我曾經這樣說過。可是，你對我那樣攻擊言辭往往非常猛烈，硬說我曾經說過這些話。主席，你對我的攻擊是根據當時並不在我手邊的一個文件的，但是這個文件我後來已經拿到了。這是在剛果的秘書長代理特別代表向秘書長提出的一份報告書，¹內容是關於向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在卡巴魯(Kabalo)逮捕的三十名雇傭兵問話的結果。我首先要提請你注意這個文件的日期：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四日。當時我還沒有參加政府，當然我無對於局勢的演變，不可能有任何影響。可是，你所提到的那個文件的確很有意思。其中的確提到了聯合國所發現的三十名雇傭兵。主席，你應該加以說明的是，在這三十名雇傭兵中，沒有一個是比利時人——這畢竟是一個很饒興味的事實。

二九．後來，你向我提出問題，問我對於那個報告書中所提到的一個名叫衛爾默斯·雷恩(Wilmes Raen)的比利時人的感想如何。我必須承認，昨天我聽了你的話以後，不免有些驚異，因為我並不是與所有的比利時人都認識的，也無法知道在國外的每一個比利時人在做些什麼事。但幸而紐約與布魯塞爾間的電訊交通很方便，所以我曾發電報去問。我現在可以告訴你我的感想如何。看樣子我剛才宣讀的報告書中所提到的那個人，的確是一個比利時人，但是，他從來沒有與比利時政府發生過任何關係。他不是一個比利時軍官，也不是比利時兵士，也不是比利時的官員。根據我所得到的消息，他是一個典型的雇傭兵，他的行動完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790。

全違反了其本國政府的命令與意思，他是秘密到卡坦加省的。我無法告訴你他是怎樣去或怎樣到達的，可是，我可以很切實地告訴你，他並不是依照比利時政府的訓令行事。主席，因為你對於這個比利時人很關心，你應該可以說明他現在顯然已經不在卡坦加，他是在七月四日以後，也可能是在五月一日以後，就是在我開始負責處理剛果事件以後，被召回的，也是特別依據聯合國的命令而被召回的，我對於聯合國的命令，一向願意遵行。

三〇．最後，主席，你提到了四月十四日的文件，但何不也提一提一個關於那些雇傭兵的命運的更新的文件，也是我所認為非常有意思的文件。這個新文件的日期是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可說是道地的當代歷史，我現在把下面一句話唸出來：

“關於這一點，可以注意的是，依據聯剛行動的一些報告書，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二段第壹部份的規定範圍以內的人員共有二三七名，主要都是雇傭兵，現在仍然留在卡坦加...”

我接受這個二三七人的數字。我特別想要知道的一點——假如秘書處能夠告訴我，我將非常感激——是在這二百三十七個人之中，到底還有多少人是比利時人，因為我在同一文件中又讀到：

“...此類人員三八八名已經撤退，其中包括比利時人三一七名。”[S/4940/Add.13, 第四段。]

三一．這到底證明了些什麼？自從五月一日以來，在這些雇傭兵中間，有三一七名比利時雇傭兵——這是聯合國所承認的——不是比利時軍官，而是三一七名比利時雇傭兵已經通過各種不同方式，為了具體實施聯合國關於一個棘手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而被撤退了。

三二．我並不是說問題已經最後徹底的得到了解決，可是我認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態度應該公正一點，承認我們已經在這一方面作了相當真誠的努力。

三三．我不願意以這個引起爭議的問題來結束這篇聲明，並希望諸位不會嫌我的發言太長。我承認發言的內容很是枯燥無味，而且說到的又都是一些過去了很久的事情。為了使你不再有任何疑問，我在結束發言以前，要特別明確的提出三四點，儘可能地具體說明比利時對聯合國與剛果所採取的政策。第一點如下，我希望你能够相信我的話。我國政府的政策的主要目

標是忠實遵行本組織的決定。我相信我可以說今天在卡坦加已經不再有任何政治顧問——關於這一點，我是與聯合國秘書處同意的——因此，你曾經一度認為很重要的那個問題，現在已經完全不存在了。我還可以說，假如在明天或今後的幾個星期或幾箇月中，有任何比利時人違背了比利時政府令其遵守的政治中立，不服從比利時政府的命令，我就很願意與秘書處協同採取一切步驟，把這個比利時人撤回至比利時。難道還能說我講得不够清楚，或不够堅決嗎？

三四．我相信，我可以這樣說，現在卡坦加境內連一個比利時兵也沒有了，至少依照聯合國的情報，已經有兩百名至兩百五十名比利時士兵已經被召回。凡受比利時政府管轄、也就是你所提到的決議案中所指的那些士兵，現在已經一個也沒有了，我想我們可以同意這一點：他們是在昨天或今天早晨離開卡坦加的。他們都已經撤走了，包括十二名軍官在內。你也許會說，他們早就應該撤走了。我對此不願有所申辯。可是，我已經說明了我們與哈瑪紹先生和秘書處接洽的全部經過。即使你對於我一步也不願放鬆，但總應該記住我們已經實行了我們的意思，那就是實施你們的一切決定。

三五．我願意很鄭重的聲明，比利時政府並沒有、也無意向卡坦加當局提供軍事援助，或向他們提供任何輕重武器。雖然誰都知道，現在有人偷運軍火，但此種偷運很難發現或禁止，而我國的立法措施可能也不够嚴格，無法完全防止此等情事，但這種偷運軍火的情事完全違背了比利時政府的意思，我也願意盡一切可能制止此類物資自比利時裝運出口。當然，我們也並沒有向卡坦加提供金錢充組織軍隊之用。

三六．最後，比利時政府已經與聯合國合作，使為數很多的雇傭兵——我相信我這樣說是不會錯的，就是絕大多數的比利時雇傭兵——撤出卡坦加。

三七．因為我對安全理事會應該要坦白真誠，我自然不能說在卡坦加現在已經連一個比利時雇傭兵也沒有了。可是，假如聯合國能够提供資料、以及這些人的姓名，我就準備與本組織合作，運用比利時政府對於這些人可能有的勸導力量，使他們撤離卡坦加。

三八．無論如何，我願意很鄭重的聲明，比利時政府也最反對招請雇傭兵的辦法，並且願意盡其所能找尋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

三九．我提出了這些可能範圍之內最堅決明確、而且也使我自己絕對受其拘束的聲明以後，難道你還

能否認我所代表的政府正在盡其所能照你們的意思辦理，並有效實施你們所發佈的命令、與你們所提出的建議嗎？在我看來，這是很不公平的。

四〇。我現在也願意非常明確的說明——因為我在與有些人談話時得到印象，覺得有些方面對於這一點還懷有疑慮——比利時政府譴責卡坦加的分裂運動。我們反對那種分裂，我們深信剛果的前途有賴於和解，有賴於卡坦加省與剛果共和國的重新合一。因此，在這件事上，我們也將盡其所能——我可以毫不猶豫的說，在過去六個月中，祇要遇到機會，我就隨時隨地勸告宗貝先生與中央政府和解，與阿杜拉(Adoula)先生的政府接洽，通過談判，努力解決他所遭遇到的一些問題。我前天曾經好幾次宣讀過宗貝先生與阿杜拉先生的信；讀阿杜拉先生的信的時候，我還說過我認為他所提出的法律與政治論點是完全符合於剛果現有的法律情勢的。

四一。所以除非你們專心一意地非要反對比利時不可，我還有什麼別的話可說呢？這個聲明到底又與在座的大多數政府代表的立場，有什麼不同之處呢？

四二。有人曾經好幾次提到應該直接向中央政府提供援助。這種意見是完全與比利時政府的政策相符的。我可以毫不猶豫地說，對於安全理事會所作的那些決定，我並不是一直完全同意的，我現在也並不同意；我認為當初如幫助中央政府本身在剛果維持法律與安全，比把此項非常艱鉅的工作託付於聯合國要好得多。我也與大多數的代表一樣，極希望聯合國不會在剛果遭到失敗；我也與大多數的代表一樣，認為假如聯合國在剛果失敗，結果一定極端危險，甚至可能成為本組織的致命傷。可是，我認為妥善的辦法是應該由中央政府擔負起重建秩序的工作，並應該給該政府一切必要支援，使其能順利完成任務。

四三。我不知道諸位之中的大多數人會不會與我同意，可是我願意坦白的說，我仍然相信安全理事會的一項任務應該是幫助談判的進行。有人認為企圖達成和解及進行談判，都是軟弱的表示，我絕對拒絕此種意見。我相信，安全理事會如果能對宗貝先生正式而又明確地就和解方面所可以做得到的事作具體表示，那一定是很有幫助的；我仍然相信，安全理事會應該趕快在這方面有所表示。

四四。我希望這項新聲明可以澄清我們的立場。我也衷心希望，今後其他代表們的發言，不會再迫使我有所答辯。我絕對相信比利時政府的立場是明確而正

大的。我請求諸位認識這一點：剛果問題對於剛果人民是一個嚴重的危險，而且我知道對於和平也是一個嚴重的危險，為了達成剛果問題的最後解決，請接受我的合作，並且與我共同努力，擔負起具有建設性的積極工作。

四五。主席：我現在請印度代表發言。

四六。Mr. Krishna MENON(印度)：我國代表團對於主席與安全理事會的其他理事依據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允許我國參加會議，願表示感謝之忱。

四七。我國代表團在代理秘書長在座的時候出席安全理事會這還是第一次。因此，假如我向他祝賀，表示印度政府與過去一樣，會盡一切可能，盡我國政府力之所能，給秘書長以一切援助，使他能完成聯合國在剛果以及其他事項上的任務，我希望諸位不會認為我太過浪費時間。

四八。在這一項的會議中，一部份的討論總是化在追究既往，提及過去的某些發言，以及對於情勢如何變遷表示一些意見，這是難免的事。因此，我國政府認為我們必須一切從頭說起。因為史巴克(Spaak)先生我相信還有法國代表、畢竟曾對聯合國在剛果的地位——尤其鑒於當前的情勢——表示了若干疑慮；因此，正如我所說，我們必須談一談這件事的歷史經過。

四九。我相信我們最先應該提到聯合國在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二日所接到的一份電報。電報中說：

“剛果共和國政府請求聯合國速即提供軍事援助。”

其中絲毫沒有保留。其後我們又讀到：

“我們控訴比利時政府周密策劃卡坦加的分裂，以便維持對該國的控制...請求軍事援助的主要目的是要保衛剛果國家領土，使剛果免受當前的外來侵略，此項侵略也是對國際和平的一種威脅...”²

五〇。就我所知，在已經通過的一些決議案中，這一點始終沒有被否認過。由於情勢的演變，我們曾經在不同時候採取了不同的行動，這的確是事實。可是，聯合國所以會去到剛果，我們之中的一些國家所以會

² 同上，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2，第一節。

因聯合國的請求而被牽連進去，基本上也是爲了此種情形，就是剛果共和國政府請求過軍事援助。剛果國內曾斷續發生過幾次權力衝突的事情。可是，我國曾經很積極參加提出的一些聯合國決議案，曾經一再籲請在剛果“基本法”、以及國會所作決定的基礎上，解決各項問題。因此，不管在此期間所遭遇的困難如何，目前的剛果政府應該是當時的剛果政府的合法繼承者；哈瑪紹先生也承認了這一點。

五一．我們去到剛果，因爲剛果請求軍事援助。我們去到剛果，主要是爲了四個目的。這四個目的就是：維持剛果的完整與政治獨立；協助剛果政府維持法律與秩序；防止內戰的發生；以及促使外國軍事與準軍事人員的撤退。我相信我在說下面這些話以前，如先代表我國政府並以我本人資格表示我們願意全心全意、毫無保留地接受史巴克先生就他自己的政策及比利時政府現有政策的趨向所作的解釋，也許是會有幫助的。我們對他所說的話並不懷疑，可是這些話仍然不能抹煞歷史。史巴克先生和我都生活在議會政治的國家，我們不能夠說一個政府的責任到此爲止，然後又重新開始新的一章。可是，我們可以歡迎這新的一章，以及隨之而來的一些行動。

五二．關於這一點，我們應該提一提秘書長駐剛果代表、拉介希瓦·達亞爾(Rajeshwar Dayal)先生提出他的第一次進度報告書、³以及該報告書討論時的情形。這份報告書不但引起了激烈爭辯，而且有些國家還大加譴責，但這些國家今天却接受了一項事實，就是曾經有過干涉情事。

五三．於是，聯合國第一次公開承認，“干涉的範圍相當廣，而進行干涉的則是一些顧問、軍事人員、以及其他一些原來應該在比利時從事和平職業的人們”。當時還曾提到了學校校長等類的人；理事會想必記得大會當時辯論的情形。這份報告書當時曾受到一些報紙、和今天有代表在座的一些大國的譴責。現在呢，誰都承認這一類的人當時曾經在剛果，而且不再有人否認剛果所遭遇的全部困難都起於外國干涉。這並不是說，聯合國的決議案沒有受到比利時現任政府的注意，或該政府並沒有盡其一切可能的努力，或是該政府在行事時不會受到任何限制，關於這幾點，如果有必要，我們以後還會再談到的。

五四．聯合國有一百多個會員國家，而我們並不全都參加安全理事會。我國政府所以要在這幾次會議

中列席，並不是爲了要履行每一個國家一般都承擔的義務，就是協助實施聯合國的決議案。印度政府已經在軍事方面承擔了非常重大的義務。比利時外交部長說到了笨拙的軍事行動，關於這一點，我等一下就會提到。我們到這裏來，一部份是因爲在關於在剛果所承擔的重大義務這件事上，我們對於我們的國會與人民負有責任；這些義務並不是很輕易的承擔下來的，關於這一點，我在這次發言時，還會重新提到。

五五．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二日接到當時的剛果總統與總理寄來的這封信以後，做了些什麼事呢？就我記憶所及，當時並無一人投票反對。安全理事會當時決定授權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並且不加任何限制，由秘書長酌奪情形，“與剛果共和國政府諮商，採取必要步驟對該政府提供必需軍事協助，直至因剛果政府在聯合國技術協助之下努力結果，該政府認爲國家保安部隊能充分達成其任務爲止”。⁴

五六．因此，工作的目標是要保衛剛果獨立，防止分裂。在我看來，關於向剛果提供軍事援助一直到剛果陸軍可以接管全國爲止的這件決議案，現在仍然有效。從那時以後，又通過了許多決議案，所以對於軍事部隊駐留於剛果，用不着有任何解釋或申辯。

五七．在我國政府的心目中，今日的真正問題，從表面上看，似乎就是因爲雇傭兵留在剛果不肯走。說老實話，假如不是爲了有外來援助，卡坦加無論在能力或配備方面，不但無法與剛果中央政府相抗衡，而且也無法與聯合國作戰。向聯合國作戰——這就是問題所在。他們沒有能力這樣做。假如任何由剛果人或憲兵所組成的團體可以如此作爲，那末中央政府所屬的剛果軍隊也可以依樣照辦。從實際上說，他們所缺少的，就是卡坦加從外國所得到的那種援助。沒有人說卡坦加不會得到此類援助。理事會可以記得，在大會的許多次辯論中，故秘書長曾經一再地說過，“已經有了許諾...”。我自己也曾經宣讀了這樣的發言有五六次之多。“比利時政府每天都答應撤退這麼多人，後來又說他們將把同一批人撤回...”。但却遲遲沒有見諸行動。

五八．這種情形所帶來的影響，在理事會各理事的心目中，在聯合國以及那些到這裏來參加討論這個問題的人的心目中，不能輕易地消除——這種影響，唯有把正在干預剛果內政的那些外國人全部撤退以後，才可以消除。我國並不相信反過來的種族歧視。我們

³ 同上，文件 S/4531。

⁴ 同上，文件 S/4387。

曾經身受其害，因而也無意反過來加害別人；可是，那些在剛果並無正當職業，並直接間接支助了對合法政府的叛亂的人——這就是我們的說法，卡坦加決不能認為與政府處於同等地位——必須撤退。就是因為過去的這段歷史，所以今天的整個情勢變得很糟。

五九．第二，我們單是強調外國雇傭兵的問題是不夠的。我相信在不久以後，由於輿論的壓力，或甚至因為那些雇傭兵已經沒有需要，可能根本就不會有很多雇傭兵了；但卡坦加分裂的這項事實却仍然存在。這就是問題的癥結所在——我們擔允了維持剛果的完整與獨立，協助制止因為卡坦加的分裂，以及隨之而來的一切活動所造成的內戰。經過了很長的時間，我還相信採取了不夠果斷的行動以後，聯合國終於在八月二十日決定對卡坦加採取行動。現在，就是在說到這一點的時候，有人提到了笨拙的軍事行動，以及諸如此類的一些話。我們自己也要提出一些問題，也要提出一些批評，可是我在說下去以前，可以立刻指出：聯合國為了此次卡坦加行動，似乎出動了軍隊四營，其中兩營為印度交由聯合國調配的軍隊。

六〇．我要聲明，對於把這次軍事行動認為是笨拙的這種指控，我們是不能接受的。對方的軍隊為數約五千人，指揮的軍官也顯然很有資格——這就是為什麼他們的待遇要這樣高——並且在配備方面也決不低劣於聯合國所有的配備。當時所託付於這些部隊的任務是佔領郵政局與無線電臺，而事實上，這些地方已由奉令行事的那些人佔領了。

六一．從那件事以後，顯然就沒有其他關於搜查雇傭兵的命令。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三日以後，聯合國軍隊所採取的顯然祇是防禦行動。

六二．關於聯合國在這件事上所採取的行動，我以後還要提到。鑒於我國國內的輿論，我願意就印度指揮下的那些部隊有所申述。根據麥凱恩 (McKeown) 將軍的報導，他們受到很好的領導，而且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完成了任務。行動所以沒有能夠完成，其過失並不在於軍事指揮方面，而是在於那些在行動即將完成以前下令撤退的人的身上。我們也許會在較後階段聽到代理秘書長關於這件事的解釋。

六三．我們特別為了審議卡坦加的地位而在這裏開會。關於這件事，我願意提出三四件事情請你們注意。依據各方的報導，最近有若干卡坦加的軍官曾在比利時受訓；他們現在已經可以為卡坦加軍隊服務。因此，我們祇是集中注意那些雇傭兵——雖然這也是必

要的——並把他們趕出去，這還是不夠的，我們同時也必須全力注意於剛果的統一與完整。

六四．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曾下了停火的命令。史巴克先生曾經在這裏說，他所聽到的祇是關於戰爭與軍事援助的一類話，而絲毫也沒有提到和解。首先，決議案本身就提到了實現停火，而最重要的是我即刻就要提到的為和解而作的其他努力。可是，關於這件事的命令是得到了剛果中央政府的同意才發出的，並於九月二十一日為停火作了安排。

六五．這裏所指的是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協定草案。⁵其中提到了必須並應該迅速制止聯合國軍隊與卡坦加憲兵部隊之間的敵對行動。看起來這是一種和解，而不是把戰爭進行到底的表示。

六六．協定又規定應盡全力避免生命損失，雙方代表團並同意在締結關於使聯合國軍隊與卡坦加當局雙方間的關係正常化的最後協定以前，先就一項臨時協定的達成進行討論。

六七．無論雙方間的歧見為何，事實是據我所知，這些關於停火的規定並沒有被實施。那就是說，這些規定已經由聯合國方面加以實施，但卡坦加方面卻沒有遵行。我們的防區曾經由卡坦加人前來視察，可是聯合國對於對方的防區却一無所知。

六八．假如諸位查看一下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協定所附帶的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三日議定書，⁶就可以找到關於交換全部戰俘的規定，這些條款已經被實施。已經有二百四十名憲兵被送回，與一百八十四名愛爾蘭戰俘交換。

六九．議定書的第二款規定：

“為監督停火協定之實施，應設立三個聯合分組委員會，每一分組委員會由卡坦加官員兩名及聯剛行動官員兩名組成。經當事雙方中一方之請求，此類分組委員會得享有充分自由、隨時至卡坦加境內之任何地區進行視察。分組委員會應享有為完成其任務所需之一切便利。當事雙方之任何一方如有控訴，得向委員會提出之……”等。

但結果如何呢？聯合分組委員會已經成立，可是聯合國的代表並沒有被容許去到卡坦加憲兵部隊的防區進

⁵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940/Add.7，第六段。

⁶ 同上，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4940/Add.11，附件一。

行視察。雖然已經有了停火規定，結果却使聯合國一方受到片面的重大不利。

七〇．議定書第三款又規定：

“卡坦加部隊與聯剛部隊在亞爾培市 (Albertville)”——以及其他地區——“的駐防部隊得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二日以同等軍力進駐各自原有之防區。雙方部隊為執行職務之必要，得自由移動。凡屬於九月二十日於恩多拉 (Ndola) 所簽訂之停火協定規定範圍以內之任何軍隊移動，應知照對方。”

我們認為此項規定阻礙聯合國加強其在卡坦加的軍事部隊，而卡坦加方面則可以無人知覺的情形下增強其軍隊。重新回到卡坦加的雇傭兵，在人數方面，較離境者多得多。目前在卡坦加可以見到較前此任何時期為多的軍火與飛機。我們必須要問，這些飛機到底是從哪裏來的？

七一．議定書第六款提到了伊利沙白市的郵政總局。該款規定，郵政總局將交還與卡坦加當局。這是由聯合國軍隊冒了很大的危險才加以佔領的郵政局。該款又規定，卡坦加當局將保證通訊的自由。該款又稱：“聯剛行動技術人員得進行監督，使與聯剛行動有關之通訊免受檢查。”結果又如何呢？諸位都知道，郵政局是發生敵對行動的主要中心之一。這一款的規定等於是聯合國向卡坦加當局投降。就我們所知，關於維持自由通訊這一部份，並沒有依照規定得到應有的實施。

七二．第七款規定：

“民用航空及卡坦加當局應獲有保證，通過該當局為正常供應其部隊而擁有之各項便利，自由使用目前為聯剛行動所控制之飛機場...”

據我們的了解，目前的情形如下。卡坦加雖然可以使用在聯合國部隊管制下的飛機場，但聯合國卻無法考查卡坦加憲兵部隊所管制的飛機場。卡坦加軍事部隊就是從這些飛機場發動敵對行動的。

七三．第八款又規定：

“設於拉基洛貝洛貝 (La Kilobelobe) 的無線電臺設施應歸還卡坦加當局。卡坦加當局與聯剛行動應自本協定簽訂之時起互相保證任何一方不得向對方進行誹謗性的攻擊或煽動性的宣傳。”

但事實却完全相反。擁護聯合國的一方所作的宣傳努力顯然很不够。可是，對方却利用無線電對聯合國進行大肆誹謗的宣傳，這也是聯合國方面的投降。現在我無意再宣讀其他的規定。

七四．但假如在事實上，卡坦加當局可以自由視察我方陣地，而我們則不能前去視察對方陣地，同時這次停火又顯然是依據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而實施的，那末我們就要請秘書長告訴我們，這樣的停火到底又與聯合國的一般目標符合到什麼程度？這些無線電臺顯然會被聯合國軍隊佔領，但是假如卡坦加方面可以自由使用這些電臺反對聯合國，那末試問，我們又怎麼可以維持現在的停戰地位？

七五．史巴克先生提到了和解問題。印度與印度政府對於在這個問題上所應該採取的一般態度，也感到非常有興趣。我們認為不管形勢如何困難，都應該設法達成和解。但是以一方向另一方投降為條件，是無法達成和解的。

七六．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大會依其決議案一六〇〇(十五)籲請有關剛果當局經由和平途徑解決他們相互間的問題，而不要以軍事方式解決問題。假如這還不能算是為和解而作的呼籲，那末我就不知道要怎麼樣才能算是和解了。

七七．大會依據同一決議案委派了一個和解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所指定的七名委員組成。他們的任務是協助剛果領袖們達成和解，終止政治危機。

七八．剛果和解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去到剛果，並已於一九六一年三月提出其報告書。⁷下面是摘錄該報告書與本問題有關的部份。

七九．委員會稱，“除非立刻重新召開國會，否則目前的危機就無法得到解決”。我必須指出，重新召開國會並不是一個軍事解決的辦法；這是一個和解的辦法；很幸運的，國會也已經召開了。

八〇．委員會報告書又建議：“剛果共和國被拘禁的政治人物應予釋放，並且在一個全國統一政府成立以後，迅速頒佈大赦令”。委員會的意思並不是指連那些犯有重罪的人也在大赦之列。

八一．我也許記錯了，假如我有錯誤，請剛果外交部長加以糾正，但我相信大家都知道，許多這樣的政治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4711 and Add.1 and Add.2。

人物已經在目前或其他各階段得到釋放，而宗貝先生本人也已經得到剛果政府的允許回到卡坦加去了。

八二．委員會發現，隸屬於親魯孟巴與親卡沙扶布集團的許多領袖，都普遍願意為這次危機找到一個和平解決的辦法。這種願望並不因雷堡市方面所有的各種政治考慮而有影響。不管前此發生的事件經過如何，他們全都極希望能夠找到一個和平解決的辦法。報告書又稱，少數的其他領袖則似乎不很願意接受委員會為和解所作的努力。其中又提到宗貝和卡隆其拒絕接見委員會。這些人也就是我們原意要從中斡旋調解的對象。宗貝和卡隆其拒絕接見委員會的委員，他們說委員會並沒有提出特定問題，需要他們考慮。他們無非是要以軍事方式解決問題，此外別無解釋。因此，我國政府在一般原則上對於史巴克先生找尋和解途徑的願望，很表同情，但是不能夠使剛果主權受到侵犯，也不能夠以卡坦加人可以自由對聯合國軍隊作戰為條件，也不能夠以目前在剛果的一些非洲裔的人打着紅十字會的旗號向我們的軍隊射擊為條件。印度人員曾經被匿藏於紅十字會車輛中的武器所射擊。但不幸的，竟然有人向全世界宣揚說，這些軍隊向紅十字會的車輛開火，這完全不是事實。實際上，這些並不是紅十字會的車輛，這些車輛還配備有對抗戰軍用的火箭砲。即使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也並沒有對這些車輛開火。

八三．我這裏有許多摘錄下來的消息，顯示有些人不斷地在進行走私或偷運軍火，有的人穿了教士的衣服，或利用紅十字會為掩護，利用他們的地位私運軍火或向聯合國軍隊採取敵對的軍事行動。

八四．比利時外交部長是我們全體都非常敬仰的一個人，曾經擔任過聯合國大會的主席，為憲章的發起人之一，並且曾經協助憲章的草擬工作，他對我們講了許多關於宗貝先生的那份電報的話。事實上，電報局曾經向我國政府的代表詢問，我們是否願意接受發給我們的一份電報。這就是說，即使在郵政局方面，也認為我們收受這份電報，是很不相宜的。但我們當時還是這樣的答復：“你們交由一個公務信差送來好了。”我們不願意把宗貝的電報當作是一個政府所送來的，因為他不過是代表一個省份的當局而已。正如昨天有人曾經問過，他為什麼一定要有一名外交部長，以及諸如此類的人呢？我們都不知道。

八五．假如和解條件是需要我們平等對待卡坦加地方當局與共和國政府，這就是違背了聯合國的立場，也蔑視了剛果政府的權力。

八六．我們無意長篇大論地拖延這次討論。我們不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因而也不必表示對於一些決議案的支持或反對。但是，我要非常懇切地提出一點，並且希望有關方面不會對此充耳不聞，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這次會議不致議而不決，對駐在剛果的聯合國當局仍然無所指示，而必須顧到一個事實，那就是像我們這樣的國家把我們的資源交由聯合國支配，並不是意在兒戲，也不是願意看到我們的軍隊受到侮辱與不敬的待遇，而是要使他們能夠完成任務達成目標。

八七．秘書長曾經提到這件決議草案 [S/4985]，說他應該有執行任務所需要的權力。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雖然無權表示對決議草案支持或反對，但仍然希望安全理事會三個理事國所提出的辦法可以得到全體一致的贊同。事實上，也許有些人認為這樣做還不够。但無論如何，所提的辦法絲毫沒有超越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與決定之處。

八八．說過了這些話以後，我們現在要請秘書處提供關於幾件事的資料。我們剛才聽到了比利時外交部長提到笨拙的軍事行動。我們希望像這一類在三十八樓與戰地之間彼此有關連的行動，應該是充分有組織的、積極而有力的行動。

八九．我也曾經聽到某些方面提到過在剛果的軍力不够的問題。現在在剛果的軍隊有一萬六千名，其中六千名來自我國，其餘的軍隊則來自其他各國。在任何情勢之下，都不可能使我們的軍隊分佈在每一個村莊，在兩千哩長的邊界上守住每一碼的土地。戰爭決不可能這樣的進行。在這樣形格勢禁的情形下，我們幾個國家的陸軍所混合組成的部隊必須為此目的而去到剛果。尤有進者，他們並不是以佔領軍的身份前去剛果的，他們去到那裏，不過是為了防止衝突而已。

九〇．我們要提出一點，因為現在有顯而易見的證據——有些人認為是千真萬確的證據——證明有軍火從邊界上運送進來，因此，於必要時，這些邊界必須由軍事部隊駐防保護。並沒有人認為在這兩千哩的邊界上，每一吋的土地都得駐防，可是我們了解，從邊境以外進入領土的主要道路，不過這麼幾條。我們僅向其他國家呼籲不要提供軍火是不够有效的，因為已經有人告訴我們說，有些政府對此種情形無能為力。

九一．關於這一點，假如法國代表不會對我有所誤會的話，我就可以說，我們與法國政府之間有關於購買軍用飛機的交易。我們從來沒有設法也從來沒有在

法國任何地方找到任何私人方面可以有權出售一架軍用飛機。就我們所知，此類交易必須經由所在地國家的政府、並且在獲得其同意以後才可進行。我們也曾從所得到的情報與消息中獲知，法國政府並沒有向剛果的任何方面出售過飛機。可是，這些飛機到底已經出售給某些人了。就我們所知，即使所謂聯鑛公司，現在也並沒有在製造飛機，但假如讓這家公司照目前的情形發展下去，將來就一定製造飛機的。

九二．所以，這些飛機總是應該有來源的。不然的話，假如法國政府知道有什麼方法飛機可以不經製造就產生出來，那我將很願意知道這種方法；這樣可以節省許多外匯。所以，這些飛機至少有一部分來自法國；其他的則來自德國。這些飛機也不是由剛果的機師駕駛的，因為就我所知，目前剛果還沒有戰鬥機的駕駛員。

九三．比利時外交部長說，有時候一個政府不可能與其所有國民所進行的活動，保持密切聯繫，我很同意這種說法。但是，遇到這樣的情形，我就要說：那個政府應該撤除對這些人民的保護，任由這些人民受所在地國家國內法的管轄。對剛果政府來說，那個政府負有責任應該逮捕懲辦這些人，並對他們採取其本國法認為必要之一切措施。無論如何，假如問題是在於這些人沒有遵行本國法，沒有遵行其本國的國內法，而且現在又已經如此宣佈了，聯合國就應該可以對那些向聯合國作戰的人採取一切適當的行動。現在正有人對聯合國軍隊採取軍事行動。難道還需要其他證據，才能決定我們到底應該採取什麼行動嗎？

九四．我們要提出的第一件事情，就是那些雇傭兵必須離境。從去年以來——我相信就是達亞爾先生提出第一次報告書的時候——聯合國就一再地通過了決議案，要使這些人離開剛果。故秘書長每次都曾經這樣說，“是的，我們已經接到了這封信，我們也曾經發出了這封信，但是沒有結果，我們於是又把這封信寄出去”。於是，一部分雇傭兵就逐漸的離開了剛果。但實際上，一部分人雖然已經離開了，這並不是說其他的一些人沒有進入剛果。這種情形有如熱中種樹的一些人到年底的時候便公佈數字，說已經種植了兩百萬株樹，可是他們並沒有告訴我們到底有多少株樹為了養護不遇或動物侵害而毀滅了。所以，到了秋末，照數字看林中還有數以百萬計的樹木，可是實際上却什麼也沒有，因為它們已經全部給毀壞了。同樣的，那些雇傭兵被遣送雖然是事實，可是他們從一條路出去，却又從另一

條路回來了。或者他們從一條路上出去，却乘着飛機又回來了。假如是這樣的話，那麼把他們遣送出去又有什麼用呢？因此，目前要制止雇傭兵重新回到剛果，並不是比利時政府的事，或任何其他政府——不管是羅德西亞政府，聯合王國政府，或任何與此有關的政府——的事。我希望我們無需請比利時、聯合王國及羅德西亞等國的政府來守衛剛果的邊界。假如這樣，那是一種很危險的試驗，而他們也並沒有這樣要求。可是，我認為在我們這一方面，我們應該可以守衛這條邊界。假如一萬五千名軍隊還不能守衛這條邊界，那麼這些軍隊或領導這些軍隊的人一定有問題，但我却不相信有什麼問題。

九五．假如需要更多的援助，我國能否提供此類援助，我現在還不知道。我們已經把這些地面部隊任由諸位調配，而其他國家也已應邀提供了空軍。假如把軍隊的人數增加，好像將有一次大戰發生，這實在是很可憾的事。現在並沒有人在與剛果作戰，並未發生此類的事情。我們祇是爲了應付一個部族或一個省份的叛變，而採取了警察行動。假如地方叛變需要更大的力量來應付，那無非是因為這次地方性的叛變已經不僅是一次地方叛變，而是——不自今日始，自始就是這樣——一個殖民帝國從後門回來進行復辟。這就是開始的時候所發生的事情：在所有其他的人的援助之下，一個殖民帝國從後門又回來進行復辟了。

九六．在離開卡坦加這個題目以前，我願意秘書處能够告訴我們，到底是在什麼情況下，突然停止了對卡坦加的軍事行動。到底是哪些政府當時曾經對聯合國施加了壓力？試問，帶領着這些軍隊冒着很大危險攻佔了陣地，然後中途又下令停止行動，這樣到底對不對？除非這樣做有些什麼政治上的利益，或者敵人已經投降。今天在剛果的醫院中，有印度士兵胸部中彈受傷。歸根結底，他們雖然是交由聯合國任意調配的軍隊，但他們仍然是印度陸軍的一部份，我可以完全負責的說，我們從所得到的情報知道，這些槍彈沒有一顆是非洲人所發射的。當他們守衛郵政局而被人攻擊的時候，這些軍隊卻沒有獲准使用他們的機關槍或其他武器。有人勸這些軍隊不要採取軍事行動，結果反使他們受人射擊。

九七．這樣的情形，既不是戰爭，又不是和平。我們很願意遣送我們的軍隊去到任何地區維持和平，如同在迦薩(Gaza)地帶一樣，可是我們不能任由一個文明政府的陸軍的所屬部隊去到一個無法無天的地方，

在那裏他們無法能够保衛自己，而你們諸位又不願意去保衛他們。這樣的一種情勢，是非常難以接受的。我們將繼續盡我們力之所及提供一切援助。我這樣說，並不是因為我們也許在剛果有佔很大比例的軍隊；這對於所有其他派遣部隊去到剛果的國家，也同樣適用。

九八．飛機的出現，必須要加以追究，因為我們從法國代表得悉法國並沒有向剛果的任何方面提供此類飛機，而我也接受此種解釋。我也相信這些飛機目前並不是比利時空軍的一部份。我並不是說這些飛機來自任何其他國家的空軍。我們要知道的是，這些在法國或德國製造的飛機，怎麼會去到剛果的。是不是在剛果有什麼權力當局，可以這樣輕易的取得飛機，而其他一些政府要取得他們所需要的武器及裝備，却是萬分困難？因此，這一點必須要好好的弄清楚，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秘書長能够注意到他們現在已經請求空軍的支援。假如他們請求空軍支援，那末我們就必須知道對方的情勢如何。這種空軍支援到底是爲了要進行空戰，還是爲了掩護聯合國的地面部隊？假如問題在於對方有一支空軍，那末我們就必須同樣的充實我們自己的實力。這是與前些時候的情勢頗有不同的局面。

九九．我已提到了爲求取和解而作的種種努力，可是我國政府並不認爲可以在把卡坦加政府作爲分掌剛果共和國權力的另一個平行政府的基礎上，找到任何解決辦法。假使如此，安全理事會就必須推翻其決議案，並且取得剛果政府對於此種立場的支持。

一〇〇．比利時外交部長昨天——我認爲是無意之中說出來的話——用了“追殺白人”這個語句。我相信他對於我到此爲止所說的一些話，不致有任何誤解。我承認我對此很感遺憾，因為諸位都可以注意到，在報紙的標題中滿載着“追殺白人”一類的話。其實決無追捕白人之事，尤其因為聯合國軍隊一直在與攻擊他們的任何方面作戰。事情是這樣的：白人在非其本國的領土內，在各方面都與衆不同，因此也就來得特別顯著。我希望別人不會把此種情形當作是對付任何方面的一種種族戰爭。我可否敬謹指出：有一個當局，有一個人，對於達成和解可以提出巨大貢獻，就是比利時國家，就是比利時的外交部長，因為要不是比利時對於那些一直在與聯合國作戰，蔑視其決議案，並把聯合國行動視同兒戲的人予以道義上或物質上的支援，那末過去的情勢，在某種程度上，就會完全改觀。

一〇一．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國會兩院全體一致對阿杜拉總理的政府投了信任票。衆議院在其八月二日的決議案中宣稱：

“新的全國團結政府爲剛果共和國第一屆中央政府的合法繼任者。”⁸

在給哈瑪紹先生的一封信中，阿杜拉總理說：

“...本政府是聯合國應該視爲交涉對象的唯一政府。我深切希望聯合國所提供的一切援助...將完全給與剛果共和國的中央政府。”⁹

秘書長對此答復如下：

“...我毫不猶豫的肯定奉告，聯合國應國會所作決定，將以閣下所領導的政府爲剛果共和國的中央政府。因此，我同意聯合國對剛果所能提供之任何援助與支持...都應該完全給與閣下所領導之政府。”¹⁰

一〇二．關於卡坦加的分裂——我所以要提到這一點，是因為對於剛果內部的情緒漠不關心、毫無認識的人並不僅僅是局外人而已——我們必須要提到總理所表示的關於卡坦加情勢的思想與觀點。阿杜拉總理在說到卡坦加分裂的時候是這樣說的：

“...卡坦加的分裂給國家帶來了很大的災害。此種局面使我們陷於分裂，並且剝奪了一大部份國家應有的預算資源。”——我相信聯合王國代表昨天已經提到了這一點——“過去一年來，我們曾經用盡了一切和平途徑要想與伊利沙白市達成協議，可是沒有得到成功...在科基雅市(Coquilhatville)...宗貝省長激起了剛果人民的憤怒...我們最後一次的又信任了他，並把他釋放...剛果人民要保衛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所取得的這份遺產，不管是宗貝或其部屬，聯鑛公司或在幕後策動卡坦加分裂的比利時人，都不能阻止剛果人民重新取得他們理所應得的遺產。”¹¹

一〇三．這也是剛果人民的立場。照總理所說，這些侵略行動完全是在伊利沙白市的軍事部隊中服役並擔任指揮職務的非剛果籍的軍官與雇傭兵所幹的事。就這些所謂雇傭兵而論，在他們所來自的那些國家與

⁸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913，附件二。

⁹ 同上，文件 S/4923，第一節。

¹⁰ 同上，文件 S/4923，第二節。

¹¹ 同上，文件 S/4923，附件。

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之間，從技術觀點來看，原就沒有什麼意見紛歧之處。

一〇四。我們大家——理事會的每一個理事以及其他所有曾經發言的人，都提到了對於十三名義大利飛行員所施加的卑鄙無恥的謀殺與殘暴行為。我國政府對於此類行為深惡痛絕，決不在任何人之下，可是我們必須記得，這些行為雖然已經過去，但除非我們為剛果情勢找到根本解決的辦法，將來仍然可以發生。換句話說，假如有未經訓練的軍隊，受了一方或另一方的煽動而發生叛變，並且受到宣傳的影響而激起仇恨，那末此類情勢很可能會發生的。因此，假如我們要阻止此類情勢，我們就必須戮力同心，恢復剛果的文明政府。

一〇五。不止在非洲的一部份地區，而且也在世界的其他地區，都有一些在其他方面很通情達理的人，會作出非常粗野的行為。我自己的國家也並不例外。在有些激動、暴躁與狂熱的情況之下，各式各樣的殘暴行為都幹出來了。這並非為此類凶險行為辯護或掩飾。但我們目前的立場應該是，此種非洲人自相殘殺並且招請其他的人前來幫助的情景，必須加以制止。不管一年半以前的見解是否正確，我們是以聯合國的身份去到剛果，向剛果政府提供軍事協助，首先是要維持其完整，支持其獨立，促使外國人員撤退，幫助停止內戰，並協助訓練剛果自己的軍隊，以及提供技術協助。所有這些目標在今天仍然與以前一樣有效——自從採取行動以來，也似乎已經過了一個很長的時間。

一〇六。我國並不是第一個遣送軍隊前去剛果的國家，這不是因為我們對此有所懷疑，而是因為對於遣送武裝部隊去到外國有所禁忌。所以最初離開印度的一千或八百人是擔任運輸給養、野戰救護及其他任務的人，在聯合國行動中協助擔任工作，就如同幾年以前我們在朝鮮所擔任的工作一樣。其後聯合國發出了——而且一再堅持的發出——非常緊急的呼籲，說需要軍事支援，當時我們不管自己所有的困難，提供了訓練有素的軍隊、連同一應所需的附屬部隊，任由聯合國調配。我們就這樣的在聯合國需要最為殷切的時候提供了訓練有素的軍隊，我還相信，這些軍隊以及其他構成一萬五千名軍隊的那些部隊去到剛果，可能已大大的有助於剛果的局面，至少維持了目前這樣的局面，而沒有使全局陷入不可收拾的地步。

一〇七。我們為了同樣的問題，不知道來到此地有多少次。幸而有衣索比亞、奈及利亞與蘇丹所採取

的主動〔S/4973〕，主席召開了安全理事會，而安全理事會中並不隸屬於今日世界互相鬭爭的所謂“戰爭集團”的三個理事國，也已經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這件決議草案祇是請求實現聯合國憲章的宗旨。我願意提出一點，就是至少應該讓代理秘書長得到聯合國全體的支持，運用其全部權力設法解決本問題，不但使目前在剛果的外國雇傭兵，而且也使外國軍隊都能够回家去，這實在是天公地道的。我還可以這樣說，軍隊駐留在一個國家，不管是為了什麼目的，經過了一個時期，他們總是不會太受歡迎的。即使聯合國的軍隊，也不應該在超過需要繼續在剛果多留一天；沒有一個國家、一個政府比印度與印度政府更亟望此種情勢所引起的問題早日得到解決了。

一〇八。我們所作的積極建議就是，為了制止對聯合國所進行的戰爭於必要時應該使用武力，因為聯合國威望——不僅指其空虛的表面意義，而且也指其權力的能否繼續維持，其幫助非洲進步發展的能力，以及制止目前情勢發展成為一次國際間重大災害的能力——能否維持，完全要看我們在剛果的成敗。誠如我國總理向議會所說，我們雖然自己有很多困難，但還是對故秘書長為聯合國所作的呼籲出力響應，就是為了這一個主要原因。第二，除了向軍火的可能來源，不管是得到關係政府的同意或縱容，或甚至違反了其意願，作出呼籲以外，還必須在邊界上實施適當的管制與觀察，對軍火的偷運加以制止——這在其他地方已經做到了——這應該是剛果正規部隊與聯合國當局一部份的責任。至於我們對於雇傭兵的立場，則絲毫不能有所放鬆，也不能有任何妥協。

一〇九。比利時外交部長昨天說，聯合國已經同意留用十二名軍官。這是我們第一次聽到這樣的事情。在諮詢委員會或其他場所，我都沒有聽到有人提起過這件事，說聯合國為了向聯合國提供協助以外的其他目的，要留用在剛果的一些外國軍官。我很難相信，在遇有任何暴亂發生的時候，聯合國本身不能擔負起撤退比利時人的工作。這十二名比利時軍官是否為處理此種情勢所需要，假如需要，他們又是否必須為軍事指揮官？依照我從自己一方面所得到的消息，我知道向印度軍隊發射的第一槍是來自比利時領事館的。假如史巴克先生說這並非事實，我現在也願意接受他的說法，可是我所根據的是我們的軍事報告。一支軍隊畢竟應該知道槍彈來自何方。所以這些槍彈是自比利時領事館發出的。這是相當時間以前的事情。

一一〇. 我提到這些過去的歷史，用意並不在證明情勢並沒有任何變更。就我自己來說，我很願意接受比利時外交部長的說法，就是他和他的政府正在盡其所能努力扭轉當前局勢。可是，局勢實在是糟透了，因而也需要非常急切的行動。爲宗貝所提出的任何即使祇是表面上的合法辯護，或對於行動遲緩所作的任何解釋，也會給人以一種印象，就是有人仍在道義上支持宗貝。就這一點而言，假如我們要在工作上能夠得到成效，就必須使局勢徹底扭轉過來。

一一一. 我希望理事會在休會以前，能夠對秘書長作出非常明確的指示，使他能夠實施早已通過的一些決定，以便目前駐留於剛果的軍隊可以爲了實現其所以出師的目標而充分有效地執行任務，並且在任務完成以後，儘速整裝回國。

一一二. 我願再向秘書長提供保證，就是爲了擔負起聯合國所已經承允的責任，在可能範圍以內，我國政府的資源將任由他調配運用。

一一三. 主席：我現在請賴比瑞亞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一四. Mr. BARNES(賴比瑞亞)：我無意在理事會辯論剛果情勢的時候，就攔諸位的時間。因爲我認爲大家都很願意儘速把本問題審議完畢。但我的了解是，秘書長已經自宗貝先生那裏接到了一通關於談判問題的公函，而理事會的許多理事國以及其他參加我們的辯論的一些代表都曾經力勸舉行談判。我知道秘書處不願意把這個文件作爲一個正式文件公佈，因爲我國政府與理事會的任何其他理事國都沒有承認宗貝先生爲一個國家的元首。可是，我認爲假如把這個文件公佈分發，對於我們的辯論是很有用的。因此，我建議請秘書長把我所提到的這通公函公佈分發。

一一五. 主席：我請代理秘書長發言。

一一六. 代理秘書長：關於賴比瑞亞代表所提出的問題，我要說，我昨天已經收到了宗貝先生的來信。我也收到了他寫給某些代表團的一封信的抄本。我願意馬上遵照賴比瑞亞代表的請求，將這兩封信的全文在幾分鐘之內送交理事會諸位理事的手中。

一一七. 主席：我要謝謝代理秘書長，並且希望我們很快就能夠收到這個文件。我現在請土耳其代表發言。

一一八. Mr. MENEMENCIOGLU(土耳其)：我國代表團對於現在仍有參加這次辯論的必要，至感痛心和遺憾，因爲我們需要重新討論剛果問題這一事實本身就證明了我們的希望和心願還沒有能夠實現，那就是期望這個年輕的國家能夠解決其重大問題，爲了光明的前途走上和平與決心求取進步的道路我們確信剛果民族正如同所有的非洲新興國家一樣，一定會有一個光明的前途。

一一九. 我們在這次辯論中所最爲關心的問題，就是在依據“基本法”構成剛果共和國完整部份的領土內所進行的分裂活動。我國政府承認，並且祇承認一個剛果，這個剛果擁有在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剛果共和國作爲一個獨立主權國家宣告成立的當天所包括的成爲其完整部份的各省。就我國政府而論，民族自決、獨立、主權與領土完整都是相輔相成的基本權利與崇高理想。這些權利之中每一項權利的充分行使都需要有其他權利同時存在。

一二〇. 無論在世界那一個國家，每遇有此類問題發生時，我們無不一貫維護這些原則。同樣的原則也載列在我國聯名簽署的萬隆公報內，又載列在我國聯署提出的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因此，基於這些考慮，我願意重申我國代表團贊成剛果統一、剛果領土完整的立場，因而我們當然也反對任何分裂運動。爲此理由，我們願意表明自己的立場，強烈反對任何方面援助與雷堡市的中央政府相對抗的任何分裂或瓦解活動。

一二一. 從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所通過的一切決議案，以及在我們辯論時絕大多數會員國的代表所表示的意見，可以清楚看出聯合國所以要介入剛果，其真正目標正就是要協助以卡沙扶布總統與阿杜拉總理爲首的中央政府，保衛剛果的完全獨立與領土完整。

一二二. 依照一般人的公意，這就是我們的真正目標；但我們辯論經過的情形却常常反映在關於本組織應該運用何種方法達成此項目標，這一點上，意見頗有紛歧。照我國代表團的意見，聯合國在剛果的主要努力應該是依照憲章的宗旨與原則，並適當地顧到現實情況，致力於消除一切形式的外國勢力；使這個新興國家的問題變得愈來愈複雜的，就是這些外國勢力。剛果民族與其政府肩負了很重大的責任，需要重新建立起一個新的國家，在混亂的局面中建立起法律與秩序，並且集合全體剛果人民的人力物力，爲求取他們的祖國在經濟上、文化上與政治上的進步而共同努力。

一二三。在剛果目前的情況下，這些難以達成、而同時又是很崇高的目標，應該得到全世界所有國家乃至聯合國本身的尊重與援助。我知道這些話聽起來好像是在唱高調，是一種陳腔濫調。但很不幸的，我却必須一再強調地加以指出。剛果不應該成為在烏烟瘴氣的冷戰場合中的一個賭注。我國政府反對在世界任何地區運用冷戰手法。至於施展冷戰手法而以一個新興民族及一個剛成立的政府為犧牲那就更是令人痛心，何況這個新興民族與新成立的政府還有許多重大的問題等待解決。

一二四。關於這一點，我國代表團對於剛果外交部長彭布古（Bomboko）先生發言時為了此項目標而作的呼籲，完全表示同情。假如我們能夠從現在起，把剛果問題與冷戰隔開來，在聯合國中進行辯論時也不再千篇一律地謾罵叫囂，假如我們能夠向該國提供真正的援助，並有效推行一些積極工作，那一定是會大有幫助的。

一二五。代理秘書長——我國政府對他具有完全信心——與聯合國在剛果的軍隊應該加倍努力，制止在剛果全部領土內一切形式的外國干涉。我們堅決相信，為了使剛果國家能夠以其自己的方式解決其自己的問題，必須消除在剛果的所有非剛果的破壞性勢力，包括雇傭兵、冒險家、所謂政治或其他顧問、私運武器與軍火、以及煽動性的宣傳。依照憲章規定，協助中央政府把這些破壞勢力擋在剛果的邊境以外，實在是本組織義不容辭的責任。

一二六。我們雖然正在為了這項重要工作而加緊努力，內部分裂的問題却很可能還會持續相當時期。正如聯合國有責任努力消除這個分裂局面中的外國因素，剛果人民與他們的政治領袖們也有道義責任盡其所能為了自己的國家以中央政府為中心達成他們自己相互間的和解，這也是剛果民族前途幸福的唯一希望。

一二七。不用說，聯合國應該全力以赴，協助此項和解工作的進行。至於製造內戰，參與兄弟自相殘殺的爭戰，這都不是聯合國應該做的事。我們對於剛果中央政府為使其所面臨的複雜問題與外國因素隔開，並建立法律與秩序而從事的工作，應該給以全力協助。我們在這裏應該經由一切途徑，鼓勵達成全國範圍的和解、統一與領土完整。我們也應該在此宣佈我們反對在剛果的任何部份，不管是在卡坦加省、東方省或任何其他地區、所進行的分裂活動。

一二八。這些就是我國代表團對於安全理事會當前所處理問題的一般意見。關於安全理事會可以就這些問題所作的決定，我願意簡單的說幾句話。

一二九。我國代表團已經很慎重的研究了錫蘭、賴比瑞亞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4985〕。在聽取了首先提出這件草案的賴比瑞亞代表所作的解釋以後，我們對於各提案國的動機已經有所了解，我們對於各提案國的善意，也具有完全信心。一般說來，我國代表團對於由十一段正文與六段前文所構成的全部案文，幾乎完全都能同意，不過我們對於第四段與第十段的措詞要提出強烈的保留，我們相信這兩段的措詞，很容易稍加更動，使全體都能滿意。同時，因為該決議案是在十一月十四日提出的，因此，各提案國當然無法顧到該日以後的情勢發展。我們相信理事會全體一定都會贊成通過一件案文，其中斟酌顧到在此日以後所發生而與剛果問題的辯論有關的任何問題。

一三〇。無論是修改這件三國決議草案的一部份，以便顧到我剛才提到的各種因素，或是向理事會提出一件新的草案，我國代表團都願意支持我剛才解釋過的那些原則。

一三一。Sir Patrick DEAN（聯合王國）：凡已經在這次辯論中發言的代表，對於目前卡坦加和剛果的情勢，都表示很大的焦慮與不滿。我相信在此出席的大多數代表團無不同意。我國代表團當然也是如此。

一三二。最近幾個星期中，在紐約以及在世界其他地區，對於此事已舉行了許多次的公開與非公開的商談，所有這些商談的目的，大體說來，無非是要發現困難之所在，以及應該如何着手使問題能夠得到解決。理事會的這次辯論，也應該認為是此種發展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階段。讓我們真誠希望到了我們在此完成工作的時候，我們能夠共同就聯合國的職責所在就是如何幫助剛果人民解決他們自成為一個獨立國以來就層出不窮的一些問題，作出一項明確的決定。

一三三。但是，我國代表團相信，在我們能夠做到這一點以前，我們必須先消除一些誤會、偏見與諸如此類的錯誤觀念，這些觀念使我們不能清楚地看到問題的全面。過去一年多以來在剛果所發生的事情，即使不再有枝節問題發生，也已經是够複雜的了。

一三四。本理事會的理事、以及在此出席的其他人士，一定清楚知道我心目中所想到的主要就是那些

流言蜚語，或多或少的都指責聯合王國在某種程度上對目前卡坦加與剛果其他部份間的情勢與關係負有特殊的責任。

一三五。因為有這種範圍以外的因素存在，我認為最好就聯合王國政府的立場作一概括的聲明，同時也對我剛才所提到的一類指控的細節方面，表示一些意見。

一三六。首先，我也許可以就具體的指控，表示一些意見，讓我先簡短而心平氣和地提到衣索比亞代表在十一月十三日會議將近結束時〔第九七三次會議〕所列舉的一些指控。我先要引證他就每一項指控所說的話，然後再表示我的意見。他所說的第一點是這樣的：

“我們知道宗貝先生所乘者是羅德西亞的軍用飛機。此事各報均有報導，我未見聯合王國政府加以否認。”

我想衣索比亞代表所指的一定就是九月十七日把宗貝先生接到恩多拉與故秘書長會面的那次安排。

一三七。為了使諸位能夠知道這件事情的背景，我也許應該提醒理事會，哈瑪紹先生曾經在較早時候請當時在雷堡市的聯合王國主管聯合議會事務的外務次長蘭斯唐爵士(Lord Lansdowne)協助為秘書長與宗貝先生安排一次會議。由於此項請求，聯合王國駐沙爾斯伯利(Salisbury)的高級專員乃奉令為宗貝先生與其隨從人員來到恩多拉安排一切。北羅德西亞政府為了這件事提供了屬於該政府所有的一架小型民用飛機，而羅德西亞皇家空軍也供應了一架警長式(Provost)飛機，自基布西(Kipushi)把宗貝先生及其隨從人員接至恩多拉。

一三八。聯合國當局知道得很清楚，此項行動是符合於該地區和平的最高利益的，並沒有什麼可以責備之處；在我國代表團看來，是完全正當，而且還是非常有用的。除了這一次以外，無論在聯邦的境內或境外，宗貝先生都沒有搭乘過羅德西亞皇家空軍或任何隸屬於羅德西亞政府的飛機，也沒有由羅德西亞皇家空軍人員或任何其他羅德西亞政府人員為他駕駛飛機。

一三九。後來衣索比亞代表又說：

“第二，我們得悉私人營造商正在改修羅德西亞與卡坦加間的公路。”

自羅德西亞邊境至伊利沙白市的主要道路全長大約有六十哩。自邊界開始的最初二十六哩，是在一九五九

年由比利時人在寬廣三公尺的路面鋪上了柏油的。去年達成獨立以後，卡坦加地方當局立刻決定在所餘的路面上，鋪上同樣寬度的柏油。與此有關的承包商人是一家伊利沙白市的公司。工程是在今年早期開始的，現在還沒有完工，雖然承包商本來希望在現在已經開始的雨季到臨以前能夠完工。這顯然不是什麼新奇的事情，也沒有可以使人懷疑之處。事實上，在我看來，這是一個常識問題。

一四〇。衣索比亞代表提到的另一點是這樣的，他說：

“第三，私人營造商正在改善卡坦加機場。這些都是羅德西亞的私人營造商。”

我想，他所特別提出的一定就是基布西的臨時機場。基布西本身是在卡坦加省，可是這個臨時機場——實在不能算是一個正式機場——則是在羅德西亞境內。

一四一。也許我應該解釋，該地區的邊界並沒有任何標記或石碑，可是當地一般都認為，聯邦政府也認為，邊界是沿着一條跑道，而臨時機場的東端則與這條跑道交叉。升降地點是在羅德西亞，可是，有一節很短的大約有三十碼長的跑道和停機地帶在剛果境內。

一四二。地理位置就是如此，現在要說到歷史。這個臨時機場是由羅德西亞選擇信託公司為了勘探目的而築造的，並已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日向羅德西亞的民用航空處主任登記，作為一個沒有領照的臨時機場。

一四三。所提到的以下一點是這樣的：

“第四，人們知道佩戴卡坦加標誌的雇傭兵享用恩多拉機場的便利。”

恩多拉飛機場上有此類非法活動，而聯邦當局竟然會不知情，這是絕無可能的。恩多拉的設施從來沒有供給已經知名的雇傭兵使用。

一四四。就我國代表團所能判斷的情況，衣索比亞代表所特別提出的這件事起因於一項傳說，說有一架鴿式(Dove)飛機搭載了一些雇傭兵，於九月二十三日自恩多拉起飛前往位於卡坦加的科爾委西(Kolwezi)。實際上，該機的搭客有兩名是從歐洲回去的卡坦加省政府的部長，另外還有若干在卡坦加供職的比利時國籍的公務員，這些人的真實身份是羅德西亞當局已經知道了的。在這架飛機的搭客中，根本就沒有雇傭兵。

一四五．我現在要說到衣索比亞代表所提到的第五點。他說：

“第五，我要請理事會翻查文件 S/4940/Add.1,¹² 秘書處在該文件中曾載列有羅德西亞的雇傭兵。”

衣索比亞代表所指的是聯合國駐伊利沙白市代表關於截至一九六一年九月八日止在促使卡坦加憲兵部隊中非剛果籍人員撤退這件事上所獲進展的報告書的附件。

一四六．報告書的附件中的確列有羅德西亞人。可是，我要唸一唸報告書中是怎樣寫的：

“羅德西亞人：

“等候遣送者：二名，

“總數：二名。”

這不過是其他十八項中的一項。至於總人數則如下列：

“已經遣送者：二七三名。

“等候遣送者：六五名。

“下落不明者：一〇四名。”

這些列在其他項目下的人，是指在本組織出席的許多其他國家的國民，可是，我們並不像有些在此出席的代表那樣，根據此種情形，就得出結論，認為這些國家干涉了剛果的內政。

一四七．主席，閣下昨天很慎重其事的提到了某些雇傭兵的國籍，包括一些英國籍的雇傭兵在內。衣索比亞代表前些時候所提到的但是我相信卻沒有爲你所提到過的報告書中，也提到有十名波蘭人及四名匈牙利人在卡坦加出現。主席，請問你是否願意理事會由此推論，認為匈牙利與波蘭兩國政府對此應該負責？事實上，在提出所有此類指控的時候，對於政府的行動與各該政府所管轄的國民的行動兩者之間，並沒有加以區別。

一四八．與這兩名被捕等候遣送的羅德西亞人的行動恰巧成爲對比的，是我現在將要向本理事會說明的羅德西亞及尼亞薩蘭聯邦政府、以及聯合王國女王陛下政府就這個雇傭兵問題所採取的一些行動。

一四九．首先，我要宣讀今年早期在下議院宣佈的一項關於官方政策的聲明。

“女王陛下政府已經決定，凡聯合王國國民在剛果從事於非隸屬於聯合國司令部的任何軍事

活動者，其護照都將無效或撤銷。主管護照事宜的機構已奉令拒絕對於任何爲從事此類活動而申請護照的聯合王國國民簽發護照；凡遇有可疑情形，認為申請人有此意圖者，該機關奉令得請申請人簽署聲明，表示其並無此種意圖。如無此項聲明，則拒絕簽發護照。

“女王陛下派駐雷堡市的大使也正奉令準備向已經知道的在剛果從事軍事活動的英國臣民提出警告：除非他們立刻離開剛果，他們的護照將被宣告無效。”

一五〇．羅德西亞及尼亞薩蘭聯邦政府也採取了同樣的步驟。該政府已通知任何可能爲卡坦加軍事部隊服役的聯邦公民，迅速安排離開卡坦加，並發出警告稱，凡不遵行政府命令者，將吊銷其護照。

一五一．最後，衣索比亞代表又說：

“第六，我已經提到那個所謂卡坦加外交部長的宣言，說他開始與羅德西亞當局進行談判。”

衣索比亞代表發言的這一部份顯然指的是報紙記載中所引的報導，內容是：九月十二日卡坦加政府外交部長京巴(Kimba)先生曾宣佈說，關於利用羅德西亞人員與裝備以加強卡坦加部隊的談判已經開始。

一五二．主席，當時羅德西亞當局已經堅決否認了此項荒誕不經的報導。此項報導是絲毫沒有事實根據的。

一五三．現在，讓我簡要的總結一下我到此爲止所說過的話。我所提到的那些指控，大約可以分爲兩大類。第一類是說一般人都相信羅德西亞一定多少在幫助卡坦加。第二類是具體的指控，比較詳盡的提到了一些個人的事例。兩者之間共同之處，就是對於每一項指控，都沒有能够提出可信的證據，證實其真實性。所有這些指控都是基於未經證實的流言，或在其中少數的幾項例子中，則是根據從曲解的證據所得出的不正確的結論。當然，卡坦加與北羅德西亞之間有緊密的聯繫。這是一向如此的。相同的一些部族居住在兩千哩邊界的兩傍。兩地之間有緊密的商業聯繫，而該地的邊界也與大多數非洲的邊界一樣，從來就不需要全面的警衛。但羅德西亞政府已經在道路上建立了管制，並嚴格搜查旅客與車輛。

一五四．我希望經過我這樣解釋以後，就可以平息不僅在本理事會而且過去幾個星期中也在其他場所所流傳的一些流言蜚語與指控了。

¹²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一五五。我現在要說到我們這次辯論的積極方面。讓我先清楚說明聯合王國政府對於最近在剛果發生的事件所引起的一些基本問題採取什麼政策。

一五六。今年九月二十一日，聯合王國外務大臣休謨爵士(Lord Home)在紐約發佈了下列聲明：

“不列顛政府一貫支持聯合國依據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歷次決議案所訂定的剛果政策。不列顛政府為剛果聯合國軍隊的行動提供了數量可觀的金錢與物資援助，就是此項支持的具體證明。

“我們一貫支持聯合國為建立統一剛果國家而作的努力。卡坦加應該成為這個國家的一部份，其歸併方式應能確保卡坦加充份發揮其應有的作用。可是，在我們看來，統一如果要能持久，就必須經由和平而合乎憲法的方法、決不能使用威嚇或暴亂手段而達成。剛果內部的爭端，必須經由和平途徑由剛果人民自己謀求解決。因此，我們對於最近在卡坦加所發生的戰事，感到深切的焦慮。當秘書長要求我們協助在恩多拉安排一次會議的時候，我們就立刻同意照辦。我們希望目前已經達成的停火，將導致剛果國內的政治和解，並且在免受一切外來壓力的情形下，早日建立和平與繁榮的環境。

“不列顛政府將繼續全力支持聯合國為達成此項目的而作之努力”。

今年十月十七日，休謨爵士又在上議院宣稱：

“我們願意看到一個統一的剛果，我們始終不懈為此目標而從事重大努力，並給聯合國的此項目標以支持。我們從來沒有認為一個獨立的卡坦加可以有前途，我們現在仍然不認為這樣的一個國家會有前途。因此，我們所有的一切影響力量都將用以幫助剛果人民致力於解決他們自己的憲政前途，制訂一個統一的聯邦形式的憲法，或任何由他們自己達成的決定，並幫助聯合國為此目的而向剛果提供協助。現在最要緊的是如何協助雷堡市與伊利沙白市的關係方面聚首一堂，共商國是。現在不是講究面子或堅持成見的時候，我真誠相信在遭到了這麼多的生命財產的損失以後，阿杜拉先生和宗貝先生應該能夠同意舉行會談，以他們自己的方式解決他們的爭端”。

一五七。最後，我將引述聯合王國總理麥克米倫先生於十月十八日在下議院所發表的演說中的一段話。他當時說：

“我們始終認為剛果應該是統一的。我們為了支持聯合國，曾經出力甚多，並且承允了非常沉重的財政負擔。我們相信決不能經由武力解決，也不能運用武力強制實施政治解決的辦法。我們自始至終支持聯合國，我們的目標也就是要幫助剛果自力更生。”

一五八。主席，這些都是清楚而毫不含糊的政策聲明，祇要考查我們過去的言語行動的紀錄，就可以測知其真偽如何。

一五九。我們對於聯合國為維持剛果秩序，並促成一個統一而安定的剛果共和國而作的努力，在言語與行動方面給以非常有力的支持。我們對於聯合國為此目的而連續通過的一些決議案與建議，也給與支持。在當地，我們也已經盡了努力，並且全力支持聯合國行動。當秘書長籲請協助運送聯合國軍隊的人員與物資時，我們也提供了飛機。為了達成聯合國行動的目標，我們也曾經提供了在肯亞、烏干達與坦干伊喀、在亞丁、在聯合王國與其他地區的各項便利。在供給經費——對於剛果行動的繼續，與對於聯合國本身的繼續維持一樣都是必要的——我們在數量上也僅次於美國。我們所以這樣做，並不是為了要促進我們自己的利益。我們所以這樣做，完全是為了支持本組織所宣佈的政策。

一六〇。我現在要說到剛果的目前情勢。自從上次安全理事會於今年二月間開會討論本問題以來，剛果已經發生了許多事情。其中最重要的而且也一定為我們全體所歡迎的一件事，就是以阿杜拉先生為總理的一個中央政府的成立，該政府是在國會議員在羅凡寧(Lovanium)召開會議以後，於八月二日宣告成立的。聯合王國政府對於這個新中央政府的成立，對於在這麼許多個月的動盪不安以後、民主程序得以恢復，表示深切的歡迎。

一六一。對於此種成果，我們應該祝賀剛果人民與其領袖們，也必須向聯合國及當地的聯合國當局所作的堅忍努力，表示感謝，要不是有聯合國的協助，達成和解勢將格外困難。

一六二。但是，自理事會上次召開會議以後的八個月期間內，雖然已經取得了令人欣慰的進步，但是也有使人大為失望之處。特別顯著的是，我們看到卡坦加省仍然沒有與剛果的其他部份達成和解。聯合王國政府對此至感惋惜。

一六三．由於卡坦加與中央政府繼續相持不下，猜疑與彼此不信任也就日益加深。更糟的是，雙方都曾經在不同的場合使用武力，企圖以武力解決爭端。對於此種情勢的嚴重影響，我等一下還要重新提到。現在很顯然的，全世界的廣大輿論都認為聯合國應該設法幫助這個問題的解決。我們怎樣才能做到這一點呢？我國代表團認為，我們在分析了先後提出過的各項建議以後，就可以知道所想到的不外是兩種類型的一般解決辦法。

一六四．第一種見解認為，在目前情況下，中央政府在人力或物力方面，都無法以武力使卡坦加屈服，因而相信中央政府必須找求外來援助。又因為聯合國在剛果出場的主要目的之一，自始就是不使來自任何國家的外來力量介入剛果，所以結論顯然是，任何外來力量必須由聯合國本身提供。

一六五．在聯合王國政府看來，現在有強烈的理由，應該反對這樣的一個解決辦法。假如聯合國有權可以採取這樣的行動，那末我們不但會削弱了憲章的效力，而且還會為將來樹立了一個非常危險的先例。這個國際組織所擔負的責任，將永無止境。任何因為本國境內有少數分裂份子而發生了問題的國家，都將任意使喚與差遣聯合國。

一六六．第二，也可能是最重要的，我們已經從過去幾個月來剛果的可悲歷史中清楚看到剛果問題決不是武力所能解決的。剛果的歷史清楚證明了使用武力的結果，祇能帶來更多的武力。我們祇要回想到今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九月十三日在卡坦加所發生的一連串事件，就可以知道這一點。在九月十三日那天，聯合國開始行動，意在結束八月二十八日開始的搜捕雇傭兵的行動。這是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規定範圍內辦理的事。¹³我們全都知道，接着而來的是激烈的戰鬭，現在已經可以清楚知道，在計劃這次行動時，對於情勢的估計、以及對於在卡坦加可能發生的後果所下的判斷，都有嚴重的錯誤。

一六七．我現在提起這件事情，祇是想指出我的全盤見解，那就是聯合國不應該使用武力，雖然許多國家的代表團很希望能夠經由此種方式解決目前的困難局面，但是在我國代表團看來，其後果與可能的危險是這樣的難以估計，假如本理事會要採取此種政策，那實在可說是不負責任之至了。

¹³ 同上，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41。

一六八．根本問題是怎樣想辦法終止剛果內爭，使剛果的領土完整能夠建立在持久基礎上。一個軍事解決辦法在最初也許會暫時解決了當前的問題，可是勢必遺留下來的強烈反感所孕育着的衝激力量，遲早會使該國重新陷於分裂。此種辦法的失敗，甚至還可能為剛果人民與我們自己的組織帶來禍害很大的後果。

一六九．第二種辦法，也就是聯合王國政府所一貫主張的政策，就是必須經由和平商談的途徑達成和解，而和解的達成，還必須由聯合國加以積極推動與協助。自事件一開始的時候起，聯合王國政府就始終強調剛果問題最後必須由剛果人民自己解決。我相信此種見解也為在此出席的所有代表團所普遍接受；這一點甚至已經從本理事會所通過的歷次決議案中表現了出來。這也是唯一與剛果的主權獨立不相牴觸的解決辦法。

一七〇．剛果問題不受外來干涉而得到解決，這是我們全體都願意看到的結果。在過去幾個月中，各方為了達成這樣的一項解決，曾經盡了不少的努力，不幸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得到成功。

一七一．就聯合王國而論，我們的全部影響力量都用於幫助剛果人民為解決他們自身憲政前途而作的努力，並且也幫助聯合國在這方面的工作。更具體的說，在過去幾個星期中，我們曾經竭盡全力使宗貝先生了解我們的見解就是如此，而他所能採取的唯一正當的行動，就是同意儘速與阿杜拉先生舉行會談。

一七二．羅埃·威倫斯基爵士 (Sir Roy Welensky) 與羅德西亞及尼亞薩蘭聯邦政府對於聯合王國政府為促成卡坦加與中央政府之間的和平諒解而作的努力，給與全力支持。我們仍然希望這些努力會得到成果。

一七三．鑒於這些一般性的政策考慮，我現在願意就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三國代表所提出的載於文件 S/4985 的決議草案，提供一些意見。

一七四．我國代表團對於這件決議草案，在許多地方都可以同意。具體的說，我們看到決議草案中已經提到先前由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並且還重新肯定了各該決議案中所規定的政策與目標。這樣，這件決議草案就與剛果的全盤局勢相配合，這是原來就應該如此的。我們也注意到其中有一段對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中央政府的成立表示歡迎，而決議案正文各段中所載的許多點，也都是我國代表團所完全同意的。

一七五。在我們最初看到這件決議草案的時候，其中祇有兩點使我們感到真正的爲難。第一，在我們看來，這件決議草案似乎過份專心注意於卡坦加問題。我早已解釋過，我們對於卡坦加的分裂活動以及雇傭兵所從事的種種活動至感痛心，決不在本理事會其他理事國之下。可是，我們認爲這件決議草案所作的規定，最好能够擴大範圍，包括在剛果所進行的一切分裂活動——因爲許多個月以來，我們畢竟都已經清楚知道，這些分裂活動不幸並不僅限於在卡坦加進行。

一七六。這是我們對於這件決議草案覺得爲難的第一點。當然，最近編爲安全理事會文件 S/4940/Add.13 分發的一份報告書中所提供的消息，更加强了我們在這一方面所持的意見。

一七七。我們對於這件決議草案的第二點批評有關正文第四段其中授權秘書長：“依據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一部份、第二段之規定，採取強烈行動，包括於必要時使用需要的武力，立即逮捕、並在移送法律審判及/或遞解出境以前、拘禁所有外國雇傭兵及敵對份子。

一七八。此項規定的目的想必是要給秘書長更大的權力進行干涉，以逮捕卡坦加的雇傭兵，並把他們遞解出境，甚至在必要時不惜使用武力。雇傭兵繼續留駐在卡坦加雖然至可惋惜，可是，這一段的措詞是這樣的浮泛含糊，假如聯合國要據此而採取行動，那就會遭遇到卡坦加的廣泛普遍的抵抗。我國政府強烈贊成移除雇傭兵，可是認爲不應該爲此而發生流血，或把更多的麻煩引到聯合國頭上。據我國代表團所見，這一段授權使用武力實在到了危險的地步，不但不會改善局勢，甚至很可能使之變得更爲憤激不堪。

一七九。我昨天已經說過，我們應該記得聯合國在剛果的主要任務應該是維持和平與促成和解。當然，遇到有些情形，聯合國不得不使用武力——舉例來說，實行自衛，或是由於我本人以及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在辯論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時所作嚴格解釋中提到的各種情形。我現在要徵引我在決議案通過之前討論其中規定時所說過的一些話：

“可是我的了解與上次會議時理事會聽到美國代表所表示的了解相同，即按照甲節正文第一段，若非在經由談判、和解或其他和平方法尋找協議之後，決不應採用武力。”〔第九四二次會議，第二〇段。〕

後來我又說：

“具體地就甲節第一段說，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爲該段末尾一句，‘若有必要，最後需採用武力’，其意義爲聯合國只有爲了阻止敵對的剛果軍隊發生衝突方可採用武力。理事會決不能授權聯合國利用其軍隊迫使剛果接受政治解決。”〔同上，第二段。〕

一八〇。我要盡量強調的一點就是，聯合國在剛果的任務必須是維持和平與促成和解。這是唯一與憲章宗旨不相抵觸的任務；當我們面臨——正如現在的情形——這種使聯合國受到有史以來最嚴厲考驗的棘手而又困擾的局勢時，我們應該再強調此種任務。

一八一。Mr. GEBRE-EGZY (衣索比亞)：我祇想對聯合王國代表的發言作很簡短的答復。我首先要說，我對於他宣佈支持聯合國，並說明他的政府已經爲了支援聯合國而提供了金錢與物質資源，表示深切的感激。

一八二。第二，我必須要說，我向安全理事會所提供的消息是正確的。實際上聯合王國代表的話證實了我們的消息而並沒推翻它。關於這一點，若祇是說我所提供的消息是由於心存偏見、頭腦混亂等等，並不能使事實有所改變。我在此必須聲明，我們對於任何人沒有偏見，我們的腦筋也沒有什麼混淆不清之處。每一次的發言都表明北羅德西亞，甚至還有南羅德西亞，都與卡坦加的分裂運動有關聯。

一八三。讓我舉一個例子。對我來說，我上次已經說得很清楚，兩名羅德西亞雇傭兵的出現，就足以證明確有干涉行爲。這一點並沒有人否認。事實上，聯合王國代表還證實了這一點。除了我以前已經說過的事情以外，最近我又知道，在當前的卡坦加危機中，一支駐留在基布西 (Kipushi) 的備有武裝的羅德西亞聯隊已經被調動，至於基布西的飛機場是怎麼樣的情形，則聯合王國代表已經說明了。現在立刻有一個問題，就是這支備有武裝的聯隊到底在基布西幹些什麼事？基布西的一部份位於卡坦加，而一部份則正如聯合王國代表所說，位於北羅德西亞。

一八四。關於這一點，我不預備化費理事會的時間，宣讀威爾斯基爵士聲明的全文。我必須申述的是，理事會知道，在此出席的每一個代表團也都知道，威爾斯基爵士對於非洲人的獨立願望抱持什麼態度。無論如何，假如我所得的消息不正確，那末秘書處也許可以

就最近危機中卡坦加所發生的一切事情，包括哈瑪紹先生下令停止行動時所確實發生的事情，向我們提供更詳盡的消息。

一八五。我於此也必須追述到印度代表剛才所說的話，他說對印度人開槍射擊並不是非洲人所幹的事。這是印度代表所說的話，我們認為這些話是不會有錯誤的。

一八六。關於這件事，我還願意更進一步。假如聯合王國代表提議這件事應由聯合國加以調查，我很願意贊助此事。我相信，假如能够做到這一點，假如北羅德西亞能够全力合作，那麼對於問題的這一方面，我們就可以有完全控制。事實上，我在以前發言時已經說過，這一點是應該做到的，我也相信，假如聯合王國代表能够提議理事會對這件事進行調查，並就地實施管制，那末理事會的每一個理事國一定都會感到欣幸。

一八七。現在，我願意就聯合王國代表關於決議案第四段、以及關於和解問題的發言，表示一些意見。我所以要如此，是因為我自己曾經在此提出過建議，然而因為有些與我們意見不同的代表團曾經對此項建議作比較廣泛的解釋，所以我認為我們有責任就此點表明我們的立場。有人對決議草案的第四段加以嚴厲批評，在我看來是很過份的批評。該段“授權秘書長...採取強烈行動，包括於必要時使用需要的武力...”。換句話說，該段的規定附有幾個條件。據我的了解——我相信這也是理事會全體理事的了解——“需要武力”並不是指盲目地使用武力；換言之，祇有在必要時才使用武力。舉一個實例，你對一個人說：“對不起，依據安全理事會的決定與剛果共和國的法令，你在此地不受歡迎。”假如他抗不遵命，那末就使用武力把他帶走。這就是“驅逐”的意義。

一八八。第二，我感到驚異的是，雖然有人對這一段表示非常不滿，但對於正在與聯合國作戰的那羣人，我倒還沒有聽到有人提出任何意見。我也沒有聽到對這一段措詞不表同意的那些代表們會對那羣人提出任何譴責；我也沒有聽到對於向聯合國軍隊動用武力這件事有任何譴責，而聯合國的軍隊畢竟是依據本理事會的決定以及大會的決定才去到那裏的。我也沒有聽到對於在那次危機中殘酷殺害了不少人民的那位噴射機駕駛員有任何譴責。我們必須就事論事，不應該有所偏袒。我們不能對士兵們說：“接受某項任務，但是不要採取任何警察行動，假如對方向你們射擊，就逆來順受，回家去。”這樣的觀點的確是非常可慮的。

一八九。有些代表團曾經很遺憾地說，決議草案並沒有注重和解。凡是讀過我的發言的人都可以看到，自始就注重和解的都是那些非亞國家的代表團，在此後所通過，而又是我們全體都參加提出的每一件決議案中，對和解與調處都始終十分注重。因此，誰也不能祇因為我們曾說過為了適當的完成任務，我們必須採取警察行動，驅逐成為卡坦加混亂局面的主要根源的雇傭兵，就說我們要把聯合國改變成一支戰鬪部隊。

一九〇。至於宗貝先生，我們對於他必須要保持一個健全的態度。假如他願意進行商談，他就必須依據剛果的憲法進行商談。他不能在憲法範圍以外進行商談，理由很簡單，因為聯合國去到剛果，就是為了保全共和國的統一。印度代表曾經一再強調——我相信比利時代表也接受這一點——就是剛果的完整必須維持。關於這一點，除非推翻安全理事會和大會所作的各項決定，否則決無轉圜的餘地。情形既然如此，剛果的法律就必須被接受。假如他能够接受這一點，那末他就是另一個省份的主席，這也就是他現在所有的地位。能够做到這一點，其他就都不成問題了。因此，我們不了解為什麼要對他特別看待。為什麼有人要在本理事會的議席上為他辯護，好像他代表整個非洲大陸的利益？我們無法了解此種態度，我們認為應該依據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所作的決定而行動才對，而此等決定無非是要尊重剛果共和國的憲法。

一九一。主席：假如現在理事會的其他理事不想發言，我就要請剛果(雷堡市)外交部長發言。

一九二。Mr. BOMBOKO(剛果，雷堡市)：我們到這裏來開會，主要是為了要審議關於在剛果的外國勢力的問題，以及雇傭兵——也就是所有那些去到剛果搖身一變成爲士兵，與卡坦加的分裂主義的軍隊在一起作戰，以阻撓剛果共和國享有其獨立成果的人——的問題。

一九三。我們對於法國代表與比利時代表宣佈他們的政府已經依據本國法律採取步驟阻止雇傭兵去到卡坦加，感到非常欣慰。

一九四。可是，現在的問題是，那些被聯合國驅逐出境的雇傭兵有沒有依照這些法律而受到任何懲處，因為我相信，他們已經犯了罪，依照這些國家的法律，理應受到懲處。我認為罪行既然成立，犯罪的人就必須受到懲處，因為假如觸犯了法律而不必受到懲處，那末這條法律就不會有效力。

一九五。還有一些事情，他們在發言時並沒有告訴我們。我問過我的比利時同事，那些從剛果被驅逐

出來的雇傭兵——比利時外交部長自己承認大約有三百名左右被驅逐——是否已經受審或判罪。這樣的行動也許有助於局勢的改善。但相反的，我們的情報顯示，由於某些雇傭兵在諸位都知道的卡坦加戰亂中作戰陣亡，竟然還引起了全國性的示威。據報導，甚至有一名比利時軍官在下葬時，還受到國家的褒揚。因此我要問：這難道不是對於分裂運動的一種鼓勵嗎，這些行動與態度難道不會很自然地成為對於雇傭兵的一種鼓勵嗎？一個受到他的國家褒揚的人，通常都被認為是一名英雄，難道那些雇傭兵也可以算得是英雄嗎？

一九六。此外，在座的每一位都承認，具有國際地位與權能的是中央政府。既然如此，為什麼有些國家又接受了一個卡坦加代表訪問團？在布魯塞爾，就有這樣一個由馬山古(Masangu)所主持的代表團。我要請問比利時外交部長：馬山古到底是什麼身份？為什麼去到卡坦加的比利時人會接受這個代表團所發的簽證？一個省政府可以對外國人發給簽證，這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當我國政府請求聯合國祇承認由中央政府外交部所簽發的簽證時，有人就在比利時大叫大嚷，比利時的報紙還對我們加以批評。因此，我很想知道，去到卡坦加的任何人需要由該省當局發給簽證，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這樣的行動並不能說是承認中央政府的存在，即使是事實上承認也談不到。

一九七。我的同事比利時外交部長對於是否真有德林先生這個人，表示懷疑。事實上，對於德林先生有如下報導的，還是比利時的報紙、晚報(le Soir)。該報載稱：

“德林少校下令反攻...”——這是十一月二日美聯社由科爾委西所發佈的新聞——“...星期三晚上法朗梭亞·德林(François Delin)少校下令卡坦加空軍對駐在剛果領土的剛果軍隊恢復轟炸。這位比利時籍的少校是卡坦加空軍的最高主持人，卡坦加空軍則奉令對阿杜拉先生在雷堡市下令發動的警察行動進行抵抗。他說，‘我們已經受到攻擊，我們當然要反攻...’。德林少校說，剛果軍隊至少已經有一個營在星期六以前進入卡坦加，還有第二個營正在邊界的另一方，也就是在南卡塞，整裝待發。德林少校說，他擁有兩架富加教練飛機(Fouga Magisters)與這些軍隊相對抗，其行動範圍僅限於在卡坦加邊界之內。”

一九八。有人想在這裏否認有外國勢力存在。可是，報告這位先生正在指揮卡坦加空軍的消息者是比

利時的報紙，而不是剛果的報紙。假如比利時人自己也承認了這一點，試問又有誰可以再加以否認呢？有些國家很想為比利時辯護，在這裏說並沒有任何干涉情事。但比利時人自己却承認了，在他們的報紙中也已經有了記載。我所說的並不是在剛果發行的一份報紙，而是在比利時發行的一份報紙。

一九九。我們聽到了我的同事比利時外交部長的發言以後，感到很高興。我們希望當德林少校被我們逮捕或審判的時候，或甚至假如他逃離卡坦加而回到比利時的時候，比利時政府也會依據其本國法律給他以應有的懲處。

二〇〇。還有，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已經通知秘書長，說一家比利時公司訂購了十二架唐尼爾(Dornier)飛機，其中六架飛機已經交貨，但該政府對於其他六架飛機的交貨，已及時加以制止。我想向比利時外交部長提出一個問題：這家公司到底是什麼公司，是不是查問明白？此類違反聯合國決議案的行動是否已受到懲處——因為轟炸卡塞的村莊的正就是這些唐尼爾飛機？

二〇一。法國代表告訴我們說，先前在巴黎設立的徵聘機構已經被封閉了。可是，我願意提醒法國代表，雖然設在 rue Cambon 由特林吉厄(Trinquier)上校主持的徵聘機構已經奉法國當局之令而封閉，事實上，還有設在喬治·曼台爾大道 avenue Georges Mandel 三十號由一個名叫杜明尼克·第悅(Dominique Diur)的人所主持，並且由一名退伍軍官德林少校與一名新聞助理、也就是以前為馬利工作的新聞助理、勒帶里厄(Letellier)先生協助的辦事處，繼續在招兵買馬。

二〇二。關於這件事，我還記得今年九月六日，塞納民事法庭曾下令將第悅先生的銀行存款解凍，這筆存款以前曾因特林吉厄上校的申請而被凍結，該上校因對方不履行契約，提出要求賠償五千萬法國法郎。這是一個關於任命為卡坦加憲兵部隊總指揮的契約，此項任命受到比利時在卡坦加服役的一些軍官的反對，他們表示寧願辭職不幹，也不願接受一名法國軍官的指揮。我還可以說，法國外交部雖然曾設法封閉徵聘機構，並且要使第悅先生離境，可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得到成功。

二〇三。我現在想問一問，第悅先生到底有的是什麼身份。你說你已經提醒第悅先生，今後他必須把

自己認為祇是居住在法國的一名剛果公民。可是，雖然如此，第悅先生仍然在繼續進行他的活動；他仍然不斷地在接見各式各樣的訪客，儼如一個獨立國、一個獨立的卡坦加國的代表。

二〇四．假如法國外交部真誠願意合作，我願意看到第悅先生受到法國的驅逐，因為他的各種活動危害了法國政府與剛果共和國政府之間的關係。

二〇五．我們在這裏聽到有人主張應該和解。可是，我要向理事會提出一個問題：到底是誰在購買噴射飛機？是中央政府嗎？到底是誰在整軍備戰？是中央政府嗎？中央政府並沒有作戰的意圖，有此種意圖的是卡坦加政府。該政府正在整軍經武，購買噴射飛機，並且籲請外國人以雇傭兵的身份去到卡坦加服役。即使在今天，為招請外國人志願前往守衛卡坦加的呼籲，仍然在各處散發。

二〇六．你回答說，中央政府應該接受和解的原則。我們接受此項原則。試問，我們為什麼不能夠也購買噴射飛機呢？我們為什麼不能夠也裝備自己，不惜一戰呢？我們始終認為，這樣的方法很可能在剛果人民的心田中，佈下仇恨的種子。我們所需要的，是在全體剛果人民中間達成完全的諒解。事實上，我們所需要的是清除在剛果的所有外國干涉。這就是我們不願意整軍備戰的緣故。

二〇七．可是，應該受勸告使他知道有和解的必要的，是宗貝。說到和解問題，我的同事比利時外交部長向我們宣讀了宗貝先生發來的一份電報，其中說到他願意與阿杜拉總理會面，並且願意依據塔那那利佛的協議，與總統會面。

二〇八．可是，同時這個宗貝又發了一個電報給秘書長。我現在要把這份電報讀給諸位聽，電報的內容不折不扣的就是請求卡坦加被准許加入聯合國。請問你們怎麼能夠要我們相信這樣的一個人？我現在要誦讀這份電報，並且要加以分析。這份電報的日期是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四日〔S/4988，第一節〕，是由宗貝先生發給秘書長的，而且因為賴比瑞亞代表的請求，剛才已經公佈分發了。

“卡坦加總統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於此代表卡坦加政府、國會及人民，重新肯定卡坦加作為一個主權及獨立國家而存在，及其明白表示的意向，即現有各項問題必須經由和平方式解決。

“一年來的事實上獨立、以及最近的事件，已經提供充份證據，證明卡坦加人民對於自由與正義的思想，並以之為行動的準則。此外，全世界必須承認，至此為止為解決卡坦加問題而提出的一切方案，都已經歸於失敗。最後，雷堡市政府雖然拒絕最近所提出的提案，即在保證卡坦加在政治上自治的前提下，建立一個在經濟、關稅、貨幣及軍事方面的聯盟，卡坦加政府仍將繼續贊成經由商談途徑、解決當前問題。

“卡坦加與一切民主國家一樣，信奉聯合國據以存在的原則，依照此項原則，所有民族與國家都應享有自決權，也就是自由決定其政治、經濟及文化地位的權利。卡坦加願於此時此地榮幸地公開宣佈，卡坦加擔允尊重聯合國憲章之原則。”

二〇九．諸位自己假如考查一下這份電報中的文字，就可以看到其中矛盾百出。宗貝願意與我們解決問題，可是正如我在理事會本屆會議中屢次所說，宗貝所要的是他的獨立應該首先受到承認。

二一〇．一省的當局宣布遵守聯合國憲章，這又是何年何月才開始的事情？在座諸位中任何主張商談和解的人，請問假如你們國內的一個省份給安全理事會拍發了這樣的一份電報，你們又將如何？你們自己難道不會遣送傘兵部隊去對這個省份的省長採取行動嗎？我想，你們將毫不猶豫的做這件事。既然如此，那末為什麼對於剛果，你們就要進行冷戰呢？你們又為什麼要贊同各式各樣的論點，企圖混淆是非呢？這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對於這一類的論點，剛果人民要大聲的說，“不行”。

二一一．我們看待這個問題，應該要現實一點，應該要根據實際情況，而不要根據與剛果人民的合法利益毫無關係的其他考慮。

二一二．我現在要分析這份電報的文字。他代表卡坦加政府發言。那很好。但是，他也代表卡坦加人民發言，關於這一點，我早已告訴了諸位，宗貝主席是屬於少數派。凡對於剛果問題知之有素的人，都知道我在這裏所說的並不是憑空想出來的，而是實際的情形。“基本法”曾經經過修正，其目的就是要使宗貝先生能夠有一個政府，這難道不是事實嗎？以前幾次選舉，不是都是升德威(Sendwe)先生得了多數票嗎？北卡坦加的人民，不是與宗貝先生的意見並不一致嗎？憲兵部隊曾經在亞爾培市(Albertville)被驅逐出來，這就是證明。雇傭兵與數目眾多的隸屬於宗貝先生的

部族——侖大(Lunda)族——的人被用來與巴魯巴(Baluba)族作戰,這就是證明。這些都是已經發生過的事實,是沒有人可以在此否認的事實。然則宗貝又怎麼可以說他自己代表卡坦加人民發言呢?雖然他也許可以代表侖大族,也就是他所隸屬的部族,發言,但他無權代表卡坦加人民發言。

二一三. 他說是中央政府拒絕了他的論點。可是,到底是什麼論點呢?即使現在的問題真如宗貝先生所想像,是一個憲政問題,或一個經濟問題——雖然在這一方面,我們對於他的自私觀點不能了解——剛果的財富仍然是全體剛果人民的共同財產,我們無法想像怎麼一個剛果人祇因為他在天然資源恰巧很豐富的一個地區出生,就可以主張這些資源是屬於他的。這些資源是國家財產的一部份,我相信,在此有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個國家,都認為地下資源是屬於國家,而不是屬於個人的。無論如何,比利時人在剛果立下的法律,就是如此規定的。依據這些法律,礦產是屬於中央政府,而不是屬於宗貝先生的。試問他怎麼可以主張這些礦產是屬於他自己的呢?

二一四. 即使假定這個問題祇是一個經濟問題,也應該把它提交國會,由國會本身對徵稅的根據作出規定。此外,這個問題是在布魯塞爾舉行政治圓桌會議時所提出來的,當時對於稅收分配問題所以沒有能夠得到解決,祇是因為獨立的期限已經迫在眉睫。

二一五. 宗貝先生決定使卡坦加省與剛果的其他部份分離,其所以如此的原因到底何在?這些原因是很微妙的。原因所以微妙,是因為真正扮演戲劇的另有其人,每一個人都職有專司,而宗貝先生不過是一個幌子而已。關於這件事,我們已經在這裏提出了許多次。

二一六. 鑒於這些考慮,我認為現在正是時候,應該使剛果的情勢得到轉機,終止因為有些人主張決不能使用武力而存在的那種無政府狀態。我並不是建議使用武力來屠殺人民,我們所要求的,不過是幫助中央政府在全國各地行使其權力而已。

二一七. 有一位代表曾經在這裏說,假如准許聯合國進行干涉,那就等於聯合國要對政治解決有所影響。可是,到底是什麼政治解決呢?難道說我們請求過聯合國逮捕所有的國會議員,把他們押送到國會,強迫他們接受預先規定了一些條件嗎?我們有一個國會,而且我認為這個國會是由全體剛果人民通過自由

選舉而產生的。此外這些選舉的結果還違反了宗貝先生的意思,在卡坦加引起過爭議。因此,他已經接受了這些選舉的結果,因而也應該承認由於此種選舉而產生的所有國會議員。因此,我們看不出有什麼理由要不再聽從這個國會的意見。

二一八. 我們有自由表示意見的機構。宗貝先生的行動不過是叛變,我們所要求的,就是應該終止這種叛變。聯合國去到剛果,為的是要幫助中央政府,因為政府所屬的維持秩序的部隊當時陷於混亂狀態;我們要求聯合國幫助政府重新整頓這些維持秩序的部隊,並且協助政府維持秩序,一直到我們擁有有效工具,可以在全國各地維持秩序為止。

二一九. 我要提請理事會注意的,就是這幾點。我保留以後再發言的權利。

二二〇. 主席:我請比利時代表發言。

二二一. Mr. SPAAK(比利時):我感到很抱歉,不得不請求再發言,因為我覺得我們似乎在繞着圈子說話,說不出什麼道理來,在我看來,所提出的那些很是瑣碎的指控,現在已經不是太重要的了。可是,我必須對幾點有所解釋。我對於彭布古先生所提出的一些問題,感到很驚異。我將對他的問題一一作答,雖然我感到很遺憾,這次辯論竟然會成為剛果外交部長和我本人之間的一齣對臺戲。

二二二. 彭布古先生問,那些回到比利時的雇傭兵有沒有受到懲處。我的答復是“沒有”,因為比利時法律規定,應該受到懲處的是徵聘雇傭兵的人。徵聘的人犯了罪,而應聘人本人則並沒有犯罪。

二二三. 諸位聽了都笑起來了,我感到很奇怪;可是,請讓我這樣說,一國的人民參加外國軍隊作戰,這並不是第一次,曾經有一次因為某種很嚴重的政治危機,比利時人參加外國軍隊作戰,曾經被許多人認為——也許是很正當的——英雄。諸位似乎都忘記了歷史,而相信這是人們參加外國軍隊作戰的破天荒第一次。你們難道忘記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以前的某些事情,當時曾有來自全世界各國的人去到其他國家為保衛自由而作戰?假如當時那些去到另一個國家作戰的人,在回到本國以後,都受到懲處,那還成何話說?諸位可以隨便的發笑,不過這是歷史。

二二四. 是比利時的法律不够完備嗎?也許是的。可是,現行的法律就是如此。受到懲處的是招兵買馬的那個徵聘人。那末,對於雇傭兵可以採取些什

麼行動呢？我們可以撤銷他的護照，這一點，我們已經做到了。

二二五。彭布古先生說到了與雇傭兵在卡坦加被殺有關的一次全國性的示威運動，我不知道他所指的是那件事情。就我所知，從來也沒有什麼全國性的示威運動，而政府方面，也從來沒有採取過此類行動。

二二六。關於卡坦加在布魯塞爾設置代表的事情，我已經好幾次和彭布古先生討論過了。卡坦加在布魯塞爾並沒有代表。彭布古先生所指名提出的那位先生，並沒有領事或外交的地位。他並沒有被承認為卡坦加的官方代表，他也並沒有頒發簽證。這一點是很簡單明瞭的。彭布古先生也知道這件事，所以他重新提出指控，是沒有用的。

二二七。至於德林少校呢？我很抱歉，根本並無德林少校其人。現在仍然糾纏不清的一件事，是某些充任雇傭兵的比利時人在卡坦加軍隊中自封官階，四處招搖。可是，這些人並不是比利時的軍官，而政府也無法對他們有所約束；我不知道有德林少校這個人，可是，假如他果然在卡坦加，而聯合國也證實了這一點，並且要把他逮捕，並遣回他自己的國家，或任何其他國家，那末比利時政府將依照我剛才所說過的話，盡量給與協助。此外我還能說些什麼？

二二八。唐尼爾飛機？從來沒有唐尼爾飛機飛往比利時，或自比利時起飛，或運送前往卡坦加。這是我經過詳細調查以後發現的結果。可能有一個比利時人或一家比利時公司在另一個國家訂購了這些飛機；這是可能的，我並沒有確切的證據；可是，我也不欲加以否認。我對此感到遺憾；聯合國也許應該對這個問題加以研究、並提具建議；但這並不單純是比利時應該改變立法的問題——聯合國全體會員國都必須同意將來提具的最低限度的立法措施。我們能夠做到的，我還可以向諸位保證我們已經做到了的，就是採取有效行動、制止私運軍火。非經政府頒發執照，任何軍火不得運出比利時；我國政府並沒有簽發任何種類的執照，准許軍火運往卡坦加——至少自我擔任外交部長以來是如此。所以，讓我們不要再提關於唐尼爾飛機的事了。比利時政府根本沒有購買或運送過這些飛機，或准許這些飛機運經比利時；假如有任何比利時人在經營軍火生意——那末，諸位先生，從事軍火買賣的人，不是每一個國家都有嗎？我在不到一個星期以前，還在國會中公開發的說過，我對於私運軍火這種勾當，深惡痛絕，萬萬不能贊同。

二二九。但是，假如一個國家的公民，在另外一個國家購買了軍火，並且把軍火不經由比利時而運送到卡坦加去，難道比利時政府也要對此負責嗎？彭布古先生不應該扯來扯去的使他和我們兩個人之間的辯論越來越不成話，把顯然並不是比利時政府的過錯也任意的推在我身上。

二三〇。所以我說，並沒有軍火從比利時運往卡坦加。我們能夠禁止軍火的運送，事實上，我們也正在加以禁止。

二三一。最後，我們要說到宗貝先生的電報 [S/4988, 第一節]。對於這份電報，我可以毫不含糊的提出一項政治聲明。很明顯的，要以這份電報為根據而達成和解，是不可能的；電報的措詞荒謬透頂，這也是自見共見的。我可以毫不猶豫的說，實在是荒謬絕頂。鑒於宗貝先生的此項聲明，我看不出中央政府又如何能夠與他進行商談。可是，必須承認，其他的可能途徑還是存在的；我仍然相信，假如安全理事會——問題的嚴重就在這裏——能夠告訴宗貝先生，以他的電報為根據是無法達成和解的，假如宗貝先生有這樣的觀念，那末聯合國甚至根本就無法進行和解——假如聯合國能夠很清楚的作出這樣一項聲明，那是一個積極步驟，可以迫使宗貝先生了解他的真正處境；此外，我還必須承認，並且相信彭布古先生也一定會同意，就是第一個電報與第二個電報的內容絕對矛盾，其矛盾之處，也是對宗貝先生很不利的。祇要把兩份電報比照一讀，就可以看出宗貝先生的思想也許是前後很不一致的。

二三二。但是我相信，假如安全理事會能夠告訴宗貝先生說，依照第一個電報所提出的辦法是不可能達成和解的，祇有在宗貝的思想觀念與第二個電報所提的辦法相符合的情形下，才可以試圖進行和解，那可能很有幫助。關於這一點，我在政治聲明中說得非常清楚，假如其他的人也能够這樣毫不含糊的表示態度，我就很高興了。

二三三。最後，我很同意彭布古先生的意見，就是主要的事情是協助中央政府。我重複的說，對中央政府正在給與最大的援助的國家——雖然你們聽了也許會發笑，或表示不屑——是比利時。在此有代表出席的國家中，沒有一個國家對中央政府所提供的援助，有像比利時所提供的那麼多。我們向中央政府所提供的援助，在數量上，比較聯合國所有其他會員國加起來向剛果所提供的援助還要多得多。因此，我們所做的，也不能算少，也不能算很壞，這是諸位也必須顧到的一點。

二三四。然而，我並不認為所作的努力已經足夠了。我不想對聯合國行動多所討論，因為來到像本組織那樣的一個機構，重新追溯其全部歷史，並且想使本組織根本改變其政策，這是很可笑的；但是我認為聯合國政策的不妥善之處，在於太過重視了聯合國的軍隊，而太忽視了中央政府的軍隊。今天彭布古先生籲請各方援助，使剛果能够建立起一支裝備良好、組織良好以及軍紀良好的國家軍隊。我個人相信——我有權表示此種意見，並且相信這也是剛果外交部長的意見——這是我們應該遵循的途徑，這比把如此嚴重與困難的一項工作託付於聯合國要好得多了，因為假如本組織失敗了，或者雖然不能說是完全失敗，却遭遇了一連串的困難，那末，其整個前途與聲譽，都將受到損害。這並不是為反對聯合國而提出的一個論點；在我看來，這是為了聯合國最好的前途而提出的一個論點。總之，我要說，彭布古先生今天籲請聯合國給中央政府以更大的援助，是很對的。

二三五。Mr. STEVENSON(美利堅合眾國)：我建議安全理事會延會至星期一下午，使我們大家都能夠有時間就決議案的適當措詞進行磋商。

二三六。Mr. MALALASEKERA(錫蘭)：我自己正想提出同樣的請求，但現在美國代表已經提出了，我就無需多說了。但是我認為，我們也應該考慮對宗貝先生發給本理事會的電報，我們應該提出什麼樣的答復，採取什麼樣的行動，也就是我們應該給他那一類的答復。因此，我認為如果理事會的理事們同意，我們就應該延會至星期一下午。

二三七。Mr. BOMBOKO(剛果，雷堡市)：關於向宗貝先生提出答復的問題，我聽了感到有些驚異。他所代表的是一省的當局。我想不出安全理事會怎麼能够直接與一省的當局進行交涉。

二三八。Mr. MALALASEKERA(錫蘭)：我心中所想到的，並不是向宗貝先生直接提出答復，而是我

們應該就這件事採取什麼行動。我認為，在決定採取行動時，對於依照他所提出的辦法與他進行商談這一點，我們可以簡直完全不理。這就是我們應該提出的答復——也就是我們對這第二件事應該採取的行動——就是絕對不以宗貝先生為對手。這就是我的意思。

二三九。主席：還有其他人要發言或提出提案嗎？

二四〇。在我們就這件事作出決定——關於此點，顯然沒有人反對——以前，我願意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的身份很簡短的說幾句話。

二四一。我想，已經提交理事會、並且由理事會各理事以及在此出席的其他各國代表所討論過的這件決議案，其內容是完全符合於安全理事會理所應有的工作任務的。我昨天已經說過，我認為要達成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前就此剛果問題所通過的各件決議案中所規定的目標，這件決議案就可以作為聯合國在剛果採取行動的根據。

二四二。因此，在我看來，我們今天就應該對這件決議案採取決定，尤其因為在此參加討論的其他國家的代表也並沒有提出其他提案。可是，因為美國代表正式提議延遲至星期一再作決定，以便有時間就提議採取的決定進行諮商、並再加考慮，又因為參加提出該決議案的一個國家的代表也支持此項提議，我當然也沒有什麼理由要加以反對。我祇是認為三國提案是我們今天可以通過的決定。但是，因為其他理事顯然並不反對延會至下星期一，同時又要顧到參加提出這件決議草案的那些代表團的意見，我國代表團因而也不願反對延會的提議。

二四三。因此，假如沒有人反對——我現在又以主席的身份發言——我宣布延會。

午後七時二十五分散會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S/PV. 976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S. 0.75

C.H. -64-27592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June 1965-100